

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公告编码：2017（006）号

2017 年 03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张京豫、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游雷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德友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如有涉及未来的计划、业绩预测等方面的内容，均不构成本公司对任何投资者及相关人士的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所涉及的物联网运营服务、物流服务、金融服务等行业与实体经济密切相关，在宏观经济增速连续放缓，实体经济面临压力的情况下，可能会导致公司业务需求下降。公司如果不能加快“大物流”一体化供应链生态圈的战略布局建设，巩固老业务的持续增长，建构新的盈利点，将会面临市场需求下降从而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下降的风险。

2、行业风险

随着物联网技术的不断升级发展，物联网技术与泛在终端及泛在网络的结合，构建物联网平台，为客户提供可移动信息化运营，以及大数据分析改进，成为未来行业的发展趋势。如果公司不能跟随物联网技术的不断升级改造，巩固现有业务，沉淀研发成果，通过技术实践活动，持续创新，打造新一代物联网运营平台，将会面临客户流失的市场风险。

3、经营风险

随着顺丰、圆通等快递巨头对接资本市场，提供综合物流服务。智慧物流时代的开启，行业竞争格局

更为激烈，公司如果不能应对变化的市场需求，提高服务能力，有效降低经营成本。公司将面临盈利能力趋降的风险。

4、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资产规模及经营范围不断扩大，管理跨度和半径也随之增大，公司如果不能整合集团内部各方资源，实现各级子公司业务模式、管理制度、企业文化等方面的求同存异，提升运行效率、增强团队稳定性，将面临管理不善、判断失误的风险。

5、形成商誉减值的风险

公司因溢价收购企业而形成大量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商誉需在未来每年年度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收购企业未来经营状况不达预期，公司将存在计提商誉减值，从而影响公司当期损益的风险。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96,466,86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1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6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8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8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7
第九节 公司治理.....	76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84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85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81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华鹏飞	指	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恒泰证券	指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7月23日后已转由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接持续督导工作)
会计师事务所/正中珠江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	指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章程/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A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苏州华鹏飞	指	苏州华鹏飞物流有限公司
添正弘业	指	深圳市添正弘业科技有限公司
华飞供应链	指	深圳市华飞供应链有限公司
华鹏飞供应链	指	深圳市华鹏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赛富科技	指	苏州赛富科技有限公司
博韩伟业	指	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宏图创展	指	辽宁宏图创展测绘勘查有限公司
欧力士(中国)	指	欧力士(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中科福泉	指	新疆中科福泉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安赐柒号	指	珠海安赐互联柒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安赐捌号	指	珠海安赐互联捌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宏升融创	指	深圳前海宏升融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时位投资	指	厦门时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通服	指	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GIS	指	地理信息系统:提供存储、显示、分析地理数据功能的软件。
OA	指	办公自动化系统,利用信息技术提高办公效率,进而实现办公自动化

		处理一种系统软件
GPS	指	全球定位系统，在物流领域可以应用于车辆自动定位、跟踪和调度
TMS	指	运输管理系统，可提供包括车辆管理、托运单管理、人员管理等功能的一种系统软件
OMS	指	订单管理系统，可提供基于订单进行业务沟通、实现物流服务和控制管理的系统。
WMS	指	仓库管理系统，可提供入库管理、出库管理、仓库调拨、库存调拨和虚仓管理等功能的一种系统软件。
RDC/ DC	指	区域配送中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华鹏飞	股票代码	300350
公司的中文名称	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华鹏飞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henzhen Huapengfei Modern Logistics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HPF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张京豫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八卦路众鑫科技大厦第 12 层（大厦自编号 1306#）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29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华鹏飞物流基地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129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huapengfei.com		
电子信箱	ir@huapengfei.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黎明	程渝淇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华鹏飞物流基地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华鹏飞物流基地
电话	0755-84190977	0755-84190988
传真	0755-84160867	0755-84160867
电子信箱	ir@huapengfei.com	ir@huapengfei.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10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冯琨琮、林恒新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C 座 5 层	李东茂、郭慧	2012 年 8 月 2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财务顾问名称	财务顾问办公地址	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孙科、王楚媚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 层至第 21 层	王晓松、周国辉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6 年	2015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 年
营业收入（元）	695,683,777.47	777,067,045.92	-10.47%	679,706,936.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1,902,228.63	85,326,446.62	54.59%	30,821,345.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3,480,249.30	72,490,971.46	42.75%	17,712,320.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5,856,620.56	192,321,449.31	74.63%	-33,342,463.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38	15.79%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38	15.79%	0.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7%	8.63%	-1.26%	7.40%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4 年末
资产总额（元）	2,630,969,473.91	2,140,849,125.13	22.89%	789,865,027.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47,824,858.45	1,730,168,329.49	6.80%	426,157,067.92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47,192,414.04	133,538,339.27	150,118,656.31	264,834,367.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105,653.98	15,448,324.62	34,811,828.98	48,184,657.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903,502.07	14,253,681.26	34,479,256.51	35,357,291.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682,458.63	7,795,775.85	80,063,884.95	115,314,501.1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009,963.56	6,172,025.33	741,065.57	主要系报告期内转让深圳市鹏鼎创盈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504,122.07	8,854,398.71	13,811,786.82	主要系报告期内获得物联网平台建设和运营、重点物流企业贴息补助及广东省甩挂试点等项目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4,096.7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32,472.9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983,928.04	29,009.87	407,024.63	主要系博韩伟业 2016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公司定向回购李长军、杨阳应补偿股份数及应返还现金所致。
减：所得税影响额	4,985,442.92	2,183,237.07	2,434,678.5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0,591.42	36,721.68	14,550.10	
合计	28,421,979.33	12,835,475.16	13,109,024.5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6 年是“十三五”开局之年，国家宏观调控坚持稳中求进的主基调，积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聚焦提质增效，推动产业创新升级，经济总量保持了平稳增长，宏观经济稳中有进、稳中提质。公司在顺应宏观调控的主基调以及围绕公司构建“大物流”平台供应链一体化生态圈战略的指导下，积极推动移动物联、综合物流及供应链金融服务业务板块联动发展，帮助客户增效提质，实现客户经济效益的进一步提升。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1、移动信息化及运营服务

公司凭借在物联网领域丰富的运营经验，依托“行业终端研发及定制、物联网技术解决方案、平台运营解决方案及全流程服务”的专业化能力，积极创新，以泛在网络为载体，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应用等方面继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夯实核心成果体系，稳步拓展移动物联业务的多元化市场。

2、综合物流服务

2016 年，公司加大“互联网思维的大物流服务商”建设力度，秉承“服务社会、创造价值、实现共赢”的经营理念，建立了覆盖全国主要城市的物流业务网络，持续为客户提供“一站式、一体化、个性化”的综合物流服务以及供应链金融物流增值服务，并依托自身业务优势，不断拓宽行业经营领域和市场空间，推进信息化发展，完善综合物流信息化管理平台，提效增质。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现状及趋势

2016 年，以物联网为代表的信息通信技术正加快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全球物联网应用增长态势明显，万物互联时代开启；传统物流行业亦在新技术、新产业的冲击下，加快业态转型升级。

1、移动物联网产业

2016 年受移动互联网泛在普及、互联网融合发展及风险融资快速增长等因素的影响，推动了共享经

济、人工智能等新领域快速发展，催生出诸多新模式、新业务，物联网作为信息通信技术的典型代表，在全球范围内呈现加速发展的态势，物联网数据价值的发掘将进一步推动物联网应用呈现爆发性增长，促进生产生活和社会管理方式不断向智能化、精细化、网络化方向转变。

物联网现阶段发展体现出平台化服务、泛在化连接及智能化终端等特点。物联网平台打破了垂直行业的“应用孤岛”，促进大规模开环应用的发展，实现服务的增值，同时利用平台对数据的汇聚，在平台上挖掘物联网数据价值，衍生新的应用类型和应用模式，而更多的传感器设备接入网络，为物联网提供大范围、大规模的连接能力，实现物联网数据实时传输与动态处理，泛在化连接将不断增大物联网的产业价值。

物联网的发展极大激发了 5G 网络、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创新活力，带动高速、移动、安全、泛在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的建设，以及能源、交通等重要行业设施的智能化改造，同时物联网的融合渗透将有力推动制造业的技术进步、效率提升和组织变革。

不同行业和不同类型的物联网应用的普及和逐渐成熟推动物联网的发展进入万物互联的新时代，可穿戴设备、智能家电、自动驾驶汽车、智能机器人等，数以百亿计的新设备将接入网络，预计到 2020 年全球联网设备数量将达到 260 亿个，物联网市场规模达到 1.9 万亿美元。到 2018 年，全球车联网的市场规模将达到 400 亿欧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25%，2018 年全球智能制造及智能工厂相关市场规模将达 2,500 亿美元；全球可穿戴设备出货量从 2014 年 1960 万增长到 2019 年 1.26 亿；截止 2020 年，全世界智慧城市总投资将达到 1200 亿美元。根据 IDC、Wikibon 等咨询机构咨询机构预测，2016 年，全球的大数据核心产业规模约为 300 亿美元；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预计 2016 年我国大数据核心产业的市场规模将达到 168 亿元，2017-2018 年还将维持 40%左右的高速增长。（数据来源：《物联网白皮书（2016）》、《大数据白皮书（2016）》）

2、物流服务及物流信息化产业

物流行业被视为物联网应用最有前途的领域之一，随着物流行业的不断发展，传统的物流模式已经无法满足市场的需求，本质为降本增效的智慧物流已经成为行业发展的既定方向。无论是传统物流企业还是电商物流企业，都在加速对智慧物流的探索。无人机、无人车、智能快递柜、人工智能算法等新兴技术也成为物流企业研发的核心。

2016 年我国物流业总体保持了缓中趋稳、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社会物流总额增速小幅回升，社会物流总费用与 GDP 的比率稳步下降。全年社会物流总额 229.7 万亿元，同比增长 6.1%；社会物流总费用 11.1 万亿元，同比增长 2.9%，增速虽比上年提高 0.1 个百分点，但明显低于社会物流总额、GDP 增速；社会物流总费用与 GDP 的比率为 14.9%，比上年下降 1.1 个百分点，物流运行质量和效益稳步提升（数

据来源：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但是我国物流业供给侧的劳动力、土地、资本等要素成本的持续上涨，传统依靠低成本价格竞争模式难以为继，效率提升成为企业推动转型升级，应对成本上涨的关键手段。在此背景下，智慧物流为行业提供了降本增效的解决方案，同时也成为物流业挖掘发展潜力的最佳方向。2016年7月，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国务院常务会议中部署推进“互联网+”高效物流。一年来，以“互联网+”高效物流为标志的“智慧物流”加速起步，越来越多的企业将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技术作为企业战略重点，催生了一批新模式、新企业、新业态。

物流业作为一体化运作、网络化经营的新兴服务产业，市场竞争激烈，企业兼并重组、联盟合作进入快车道，行业企业趋于集中，企业组织结构、资源网络调整日益普遍。随着传统物流市场环境的改善，物流企业规模效应逐步显现，行业进入门槛将稳步上升，而传统物流企业积极拥抱互联网，凭借自身稳定的客户资源和服务能力，将显示出较强的后发优势。

3、供应链金融服务业

随着社会化生产方式的不断深入，市场竞争已经从以前单一的客户竞争变成供应链与供应链之间的竞争。2016年经济新常态下，在金融供给侧改革、金融支持实体经济转型升级过程中，供应链金融作为连接产业与金融的跨界平台，试图打通传统产业链所有不通畅的阻塞点，让链条上所有资金流动起来成为了企业关注的热点。目前供应链金融服务在计算机通信、汽车、化工、医药、有色金属等行业迅速普及，据业内人士预测，目前供应链金融市场规模已经超过10万亿，到2020年，我国供应链金融的市场规模可达14.98万亿元左右。(数据来源：中国物流与采购网)。除金融机构外，传统产业公司、电商平台、大宗产品资讯网站、物流企业、ERP软件服务商等，都在供应链金融领域纷纷布局，在大数据的影响下，未来供应链金融将会朝着供应链参与企业、银行及物流企业等多方合作的平台模式发展。

2016年2月，央行、发改委、工信部等八部委联合发布《关于金融支持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若干意见》中提到“大力发展应收账款融资”、“推动更多供应链加入应收账款质押融资服务平台”，“推动大企业和政府采购主题积极确认应收账款，帮助中小企业供应商融资”等内容，供应链金融行业正在政策加持下逐步崛起。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本报告期无重大变化。
固定资产	本报告期无重大变化。
无形资产	本报告期较期初增加 1,131.50 万元，增加幅度 16.15%。主要系公司东莞华鹏飞智能物流园项目土地使用权入账所致。
在建工程	本报告期较期初增加 1,846.84 万元，增加幅度 16442.64%。主要系公司东莞华鹏飞智能物流园项目开始开工建设所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资源整合的优势

公司通过在移动物联、综合物流及供应链金融服务方面多年的经验与资源积累，通过“大物流”一体化供应链生态圈的构建，为客户提供物流、信息流、商流、资金流“四流合一”的物联网运营服务，从技术、市场、管理、财务等整合公司资源，并在符合整体发展战略、保持整体经营稳定的前提下，对公司治理、业务体系、组织机构、企业文化等方面进行优化，提高协同效应和管理效率。

2、创新的物联网运营模式

公司以平台的思维，通过自主创新的物联网平台、自主研发定制的行业终端以及移动计算等技术模型，构成了基于运营商信道资源的泛在网络，并以“运营方式”服务于各类行业客户，有力保障着客户“全网全程”的移动现场作业需要，以及高效支撑着客户的业务创新活动的开展。

公司通过整合供应链资源、运营商资源、金融资本为大规模行业终端应用客户提供综合运营服务，为客户提供设备定制化管理、软件定制开发、系统解决方案以及运营平台服务、增值服务等多层面、系统化的运营服务，满足行业客户的个性化需求，使大规模现场作业领域用户大幅度提升服务能力和生产效率，带动了电子商务、智慧物流、医疗卫生、电力监管、公共事业、快消行业等领域客户业务的快速增长。

公司全力整合物联网、泛在网络及 GIS（地理信息系统），构建大数据及云计算平台，努力提升附加

值。

3、行业技术的优势

公司作为国内最早进入企业级移动信息化综合运营服务领域的企业之一，具有行业先发优势以及技术领先优势。立足行业需求，围绕相关产业链进行前瞻性布局，以创新为引领，紧跟移动互联、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方向，研发出多项专业信息化产品和整体解决方案。公司持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依托丰富的研发经验和对行业需求的深刻理解，持续深度技术创新和业务创新，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牢固树立了公司在相关技术领域的领先优势，为企业提供移动信息化综合运营服务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4、专业的综合物流服务优势

公司多年来为电子信息产业类客户提供综合物流服务，通过嵌入客户采购、生产、分销等内部业务流程，提供“一体化、一站式、个性化综合物流整体解决方案”，并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包括方案设计、运输、仓储、装卸、配送与信息处理等各项专业服务，以及基于综合物流服务基础上的 RDC/DC 外包管理、供应商管理库存、流通加工等其他增值物流服务，最大程度满足各类客户需求，在巩固现有客户资源的同时，开拓新客户资源，持续不断地壮大客户群体。目前，综合物流服务业务已涵盖电子信息、光伏风电、机械制造、消费等多个领域。

5、优质的客户资源

公司为客户提供具有专业化、时效性、信息化的信息化运营服务与综合物流服务，经过多年行业发展，积累了丰富的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客户服务标准化与需求个性化的要求。公司拥有出色执行能力的专业服务团队，在与客户的合作中，深入接触、创新模式，全程参与客户的移动信息化建设运营，增加客户与公司粘性，以期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6 年，我国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三大产业结构继续优化，经济转型持续。公司面对错综复杂的经营环境，积极推动移动物联、综合物流及供应链金融服务业务三大板块联动发展，依托自身业务优势不断拓宽行业经营领域和市场空间。

依托公司多年在移动物联行业研发的核心技术成果，不断积累经验、技术创新，经过应用层的二次开发，构建面对新市场的物联网解决方案和项目模型，形成了以“物联网&泛在网络+泛在终端”为导向的市场平台。

综合物流亦在围绕“大物流”平台构建供应链一体化生态圈战略的指导下，加大“互联网思维的大物流服务商”建设力度，并前瞻性布局智能物流发展，提高综合物流服务的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9,568.38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0.47%；实现利润总额 15,887.2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4.6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190.2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4.59%。

2016 年公司开展了以下工作：

1、稳步拓展移动物联业务的多元化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依托过去六年在物联网领域大量的业务创新与实践经验、构建了物联平台核心技术成果体系，积极开拓新市场，通过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应用等方面继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充分整合产学研研发成果，在物联网领域获得了行业客户、合作伙伴及生态链企业的认可。

公司继续在以“物联网+移动终端”为导向的第一市场平台（包括快递物流、电力能源、无线医疗等行业）持续深度技术创新与业务创新，夯实成果体系，为企业打造第二、三市场平台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及市场核心竞争能力。

公司依托多年在第一市场沉淀的核心技术成果，与技术创新实践累积的经验，结合业务创新计划，构建面对新市场的物联网解决方案和项目模型，经过应用层的二次开发，形成了以“物联网&泛在网络+泛在终端”为导向的第二市场平台，在教育行业、智慧旅游、智能交通等行业细分市场，取得了里程碑式的进展；

结合二级控股子公司（辽宁宏图创展测绘勘查有限公司）在 GIS 领域的技术优势，开展以“物联网&泛

在网络&泛在终端+GIS”的第三市场平台的战略规划，为企业未来 3-5 年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1）“第一市场平台”的深耕与创新

2016 年全国快递服务企业业务量累计完成 312.8 亿件，同比增长 51.4%，业务收入累计完成 3974.4 亿元，同比增长 43.5%。其中同城业务收入累计完成 563.1 亿元，同比增长 40.5%，异地业务收入累计完成 2099.3 亿元，同比增长 38.8%。随着业务量的激增，一线快递物流企业从粗放型发展，向专业化、精细化综合化物流转型，补强性重组与兼并成为新常态，传统快递企业在效益、发展上都面临新模式与新挑战，公司的物联网服务模式为客户提供了有力的服务保障，原有运营业务稳中有增、技术研发创新促动业务深度发展。

公司持续加大“第一市场平台”研发投入，在 G20 峰会快件、五节联运、跨平台技术等专项服务上，积极开展业务创新实践，并不断提升服务品质和服务升级，为客户的业务增长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2）面对新整体化行业市场平台

在以物流快递、无线医疗等，涉及“物联网+移动终端”为特点的第一市场平台，公司持续 6 年的业务创新和深度技术研发实践，形成了大量的成果体系；奠定了公司在物联网、云计算和大数据领域坚实基础，业务创新与技术研发互为驱动，形成诸多“解决方案和项目模型”并为公司的市场格局带来突破；

基于第一市场平台的物联网持续研发成果及解决方案、结合市场拓展的（面向应用层）二次开发，创造“可复制化”的市场竞争力能力，为公司面对第二市场及第三市场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智慧医疗、交通口岸、智慧旅游等行业项目有望在 2017 年形成突破。

2、加快信息化建设、精细化管理，搭建干线运输网络，保障综合物流服务稳步发展

2016 年，公司始终以持续提高综合物流服务质量为核心目标，加快对物流板块信息化建设步伐，不断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高度关注业务服务质量，提升运营效率。报告期内，公司在多地实施 WMS 系统助力 RDC 仓库运营；重新规划设计和开发推广物流信息化平台，初步建立了自有的调车信息化平台-司机家园，为公司运营资源的满足和运营成本的降低提供了良好的支持；加大对运输、储存、装卸、搬运、配送、信息处理等各环节的掌控力度，缩短运输时长，减少货损出现，提高了客户黏性。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市场，持续跟进各省区物流项目投标，不断拓宽销售渠道，充分调动员工市场拓展的主动性，公司在太阳能光伏产业、风电产业等行业领域加大战略布局，与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2016 年下半年，位于东莞市清溪镇的东莞华鹏飞智能物流园项目正式开工建设。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将迅速补齐公司库房短缺的短板，能够为公司拓展仓储配送业务提供可靠支持。同时，整合专线运营商的部分场地问题也可迎刃而解，对司机家园平台业务落地给予有力支撑。

3、优化集团内部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扁平化管理体系，横向打通业务、技术、服务等部门，由单一纬度目标考核变为有目标导向的多维度考核，减少部门间的管理内耗，提高执行效率和经营质量。公司高度关注质量体系、环境体系和健康安全体系建设，定期组织内部审核，保障了各体系标准的宣传推广和落实。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光伏产业链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元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695,683,777.47	100%	777,067,045.92	100%	-10.47%
分行业					
物流服务业	303,211,046.98	43.58%	327,788,378.04	42.18%	-7.50%
信息服务业	392,472,730.49	56.42%	331,962,164.77	42.72%	18.23%

智能制造业		0.00%	117,316,503.11	15.10%	-100.00%
分产品					
综合物流服务	301,540,860.50	43.34%	327,272,684.10	42.12%	-7.86%
智能移动服务	245,726,559.13	35.32%	168,051,536.44	21.63%	46.22%
测绘及数据产品	75,100,541.45	10.80%			100.00%
商品销售	67,797,142.89	9.75%	224,719,959.30	28.92%	-69.83%
供应链业务	5,518,673.50	0.79%	57,022,866.08	7.34%	-90.32%
分地区					
华南	209,768,523.45	30.15%	329,231,586.02	42.37%	-36.29%
华东	93,748,106.80	13.48%	108,446,315.02	13.96%	-13.55%
华中	39,720,211.94	5.71%	89,584,419.77	11.53%	-55.66%
东北	28,366,286.80	4.08%	50,806,441.89	6.54%	-44.17%
华北	267,483,638.70	38.45%	130,260,555.17	16.76%	105.35%
西北	4,103,937.64	0.59%			
西南	23,361,745.70	3.36%	1,590,330.77	0.20%	1,368.99%
出口	29,131,326.44	4.19%	67,147,397.28	8.64%	-56.62%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 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 期增减
分行业						
物流服务业	303,211,046.98	242,518,193.15	20.02%	-7.50%	-7.93%	0.38%
信息服务业	392,472,730.49	215,442,962.21	45.11%	18.23%	10.36%	3.92%
分产品						
综合物流服务	301,540,860.50	241,478,652.64	19.92%	-7.86%	-8.64%	0.08%
智能移动服务	245,726,559.13	100,666,459.88	59.03%	46.91%	16.36%	9.37%
测绘及数据产品	75,100,541.45	45,936,435.11	38.83%	100.00%	100.00%	38.83%
商品销售	67,797,142.89	65,487,087.98	3.41%	-69.83%	-187.93%	-12.69%
分地区						

华南	209,768,523.40	165,297,596.48	21.20%	-36.26%	-32.26%	0.88%
华东	93,748,106.80	72,514,160.61	22.65%	-13.40%	-14.40%	1.41%
华北	267,483,638.70	212,087,777.13	20.71%	106.12%	91.02%	2.58%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服务业	服务成本	177,191,176.33	38.69%	198,134,999.86	33.86%	-10.57%
	人工成本	32,307,880.18	7.05%	34,034,364.59	5.82%	-5.07%
	其他成本	33,019,136.64	7.21%	31,238,335.44	5.34%	5.70%
信息服务业	材料成本	95,295,128.03	20.81%	147,223,008.17	25.16%	-35.27%
	人工成本	33,052,162.58	7.22%	50,859,370.87	8.69%	-35.01%
	其他成本	87,095,671.60	19.02%	123,669,593.15	21.13%	-29.57%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根据 2016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 33,660 万元购买韩国超、刘莉萍合计持有的辽宁宏图创展测绘勘察有限公司 51% 的股

权。交易完成后，宏图创展成为公司的控股孙公司。2016 年 11 月 07 日，宏图创展已经在开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至此，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成，博韩伟业已持有宏图创展 51% 股权，于 2016 年 11 月份开始纳入合并范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279,686,809.94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40.20%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137,107,678.10	19.71%
2	第二名	66,896,657.44	9.62%
3	第三名	29,213,649.64	4.20%
4	第四名	23,867,923.86	3.43%
5	第五名	22,600,900.90	3.25%
合计	--	279,686,809.94	40.20%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60,035,450.18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3.11%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17,782,581.20	3.88%
2	第二名	16,059,879.54	3.51%
3	第三名	9,263,135.04	2.02%
4	第四名	8,775,282.05	1.92%
5	第五名	8,154,572.35	1.78%
合计	--	60,035,450.18	13.11%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代采代购业务采取净额法核算其收入与成本，本报告期为了与报表口径一致，该业务涉及的供应商采购总金额不再纳入供应商的统计范围，所以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绝对值较之前定期报告披露有较大幅度减少。

3、费用

单位：元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24,857,330.42	29,103,734.12	-14.59%	
管理费用	65,854,457.12	62,645,411.01	5.12%	
财务费用	5,871,007.07	14,135,066.20	-58.46%	主要系报告期内短期借款减少所致。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立足物流与物联网技术前沿，在技术研发、技术创新、技术运维等方面，全方位地覆盖企业经营的全过程进行技术创新，使公司在移动物联业务及物流信息化系统建设领域保持良好的竞争优势。

公司进一步完善信息化管理流程，对信息化基础架构进行了优化改造，初步建立了自有的调车信息化平台——司机家园，通过移动化互联网应用模式，打造物流核心业务生态圈，撮合线上到线下交易，为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奠定基础。

2016 年公司依托移动信息化，以“物联网+移动终端+互联网业务”做为公司研发创新的主轴，构筑成果

体系、建树研发内核、梳理技术沉淀、业务创新与技术创新互为驱动，形成了 5 项软件著作权、3 种软件产品和 8 种非专利研发成果。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研发人员数量（人）	212	171	154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3.86%	16.89%	15.61%
研发投入金额（元）	33,368,573.55	27,128,193.23	13,138,224.7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80%	3.49%	1.93%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6,615,489.23	970,119,188.32	-6.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0,758,868.67	777,797,739.01	-26.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856,620.56	192,321,449.31	74.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216,554.11	77,826,913.68	-71.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4,834,723.64	511,083,438.43	-32.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618,169.53	-433,256,524.75	25.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1,374,337.00	569,855,177.39	-62.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8,344,226.10	293,076,763.91	-11.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969,889.10	276,778,413.48	-116.9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731,438.07	36,432,000.64	-192.59%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较上年同期减少 6.55%，主要系报告期内原控股子公司德马科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较上年同期减少 26.62%，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总体付现营业成本及进项税金额降低增加所致；

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流出）较上年同期增长 25.54%，主要系报告期内以现金形式支付并购款项减少所致；

4、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流出）较上年同期增长 116.97%，主要系本年筹资活动主要为银行借款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31,902,228.63 元，本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35,856,620.55 元。二者相差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是：

1、本报告期收回原子公司德马科借款 1.21 亿元。

2、本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非付现成本及费用共入账 0.87 亿元。

三、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56,479,597.02	5.95%	187,767,446.09	8.77%	-2.82%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博韩伟业以自有资金收购宏图创展 51% 股权所致。
应收账款	286,400,430.02	10.89%	243,052,229.76	11.35%	-0.46%	
存货	293,413,563.94	11.15%	53,943,735.81	2.52%	8.63%	主要系本报告期宏图创展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60,940,354.67	2.32%	58,401,415.81	2.73%	-0.41%	
固定资产	197,805,423.95	7.52%	200,124,032.57	9.35%	-1.83%	
在建工程	18,580,688.54	0.71%	112,320.00	0.01%	0.70%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东莞华鹏飞智能物流园项目开工建设所致。
短期借款	161,748,000.00	6.15%	178,800,000.00	8.35%	-2.20%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收回原控股子公司德马科归还财务资助款所致。
长期借款	29,350,000.00	1.12%	24,675,000.00	1.15%	-0.03%	
应收票据	16,455,399.56	0.63%	26,492,372.81	1.24%	-0.61%	主要系本报告期应收票据到期兑付所致。
其他应收款	80,536,382.89	3.06%	183,026,495.36	8.55%	-5.49%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收回原控股子公司德马科归还财务资助款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0	0.38%	20,000,000.00	0.93%	-0.55%	主要系本报告期转让深圳市鹏鼎创盈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所致。
应付账款	133,358,528.16	5.07%	11,567,178.93	0.54%	4.53%	主要系本报告期宏图创展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443,589.00	履约保证金。

长期股权投资—博韩伟业	1,350,000,000.00	为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珠支行借款 29,350,000.00元设置质押。
固定资产	295,799.10	为公司向平安银行深圳坂田支行借款30,000,000.00元设置 抵押。
无形资产	3,247,112.63	
合计	1,355,986,500.73	--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344,834,723.64	511,083,438.43	-32.53%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辽宁宏图创展测绘勘察有限公司	测绘地理信息技术	收购	336,600,000.00	51.00%	自有资金	韩国超、刘莉萍	长期	地理信息测绘	10,000,000.00	10,014,284.05	否	2016年10月29日	公告编码：（2016）062号；公告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辽宁宏图创展测绘勘察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公告披露网站：巨潮资讯

													网
合计	--	--	336,600,000.00	--	--	--	--	--	10,000,000.00	10,014,284.05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东莞华鹏飞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自建	是	道路货物运输, 仓储	42,061,296.14	42,061,296.14	自有资金	28.03%	0.00	0.00	尚未完工	2016年10月29日	公告编码:(2016)063号;公告名称: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东莞华鹏飞现代物流有限公司增资暨对东莞华鹏飞智能物流园区建设投资的公告;公告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合计	--	--	--	42,061,296.14	42,061,296.14	--	--	0.00	0.00	--	--	--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2 年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7,871.68	249.83	10,324.78	585.38	8,698.88	48.67%	331.53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公司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中。	0
2015 年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资金	32,768.87	13.27	32,772.14	0	0	0.00%	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公司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中。	0
合计	--	50,640.55	263.1	43,096.92	585.38	8,698.88	48.67%	331.53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1、201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基本情况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78,348,197.69 元，其中累计直接投入项目运用的募集资金 91,359,395.50 元（包括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5,000,200.00 元）；补充流动资金 15,246,586.46 元；将终止“深圳华鹏飞物流中心扩建项目”的结余募投资金中的 54,000,000.00 元用于对苏州赛富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及增资扩股；以超募资金 11,888,400.00 元支付杨阳所持有博韩伟业的股权款；将“信息化系统改建项目”结项资金 5,853,815.73 元支付杨阳持有博韩伟业的股权款。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与募集资金专户的期末资金余额相符。

2、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资金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基本情况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直接投入项目运用的募集资金 327,721,357.34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与募集资金专户的期末资金余额相符。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深圳华鹏飞物流中心扩建项目	是	9,390	3,904.33	0	3,904.33	100.00%	已终止	118.59	否	是
苏州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是	5,718.84	4,685.54	200	4,685.54	100.00%	已终止	228.11	否	是
信息化系统改建项目	是	1,574	1,063.12	20.99	1,063.12	100.00%	已终止	--	不适用	否
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博韩伟业项目	否	32,768.87	32,772.14	13.27	32,772.14	100.00%	2015年07月01日	12,718.27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9,451.71	42,425.13	234.26	42,425.13	--	--	13,064.97	--	--
超募资金投向										
支付购买博韩伟业100%股权的部分现金对价	是	--	1,188.84	28.84	1,188.84	100.00%	--	--	不适用	是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1,188.84	28.84	1,188.84	--	--	--	--	--
合计	--	49,451.71	43,613.97	263.1	43,613.97	--	--	13,064.9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深圳华鹏飞物流中心扩建项目终止的原因是：(1) 深圳华鹏飞物流中心扩建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由于项目实施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周边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已不适合公司继续扩建仓储基地的实施，因此公司适时推迟了项目投入进度，以便寻找其他替代场所。公司本年正积极在周边地区寻找合适的地点，并已有意向在东莞市进行仓储基地的扩建。(2) 目前，国家鼓励传统运输、仓储企业向供应链上下游延伸服务，建设第三方供应链管理平台，为制造业企业提供供应链计划、采购物流、入厂物流、交付物流、回收物流、供应链金融以及信息追溯等集成服务。鉴于“深圳华鹏飞物流中心扩建项目”的客观环境和可行性发生了变化，公司根据国家政策及行业发展新趋势，积极调整战略方针，通过并购等资本手段加大公司外延式扩张力度，致力于将公司打造为具有综合竞争力的供应链平台。公司围绕上述战略方针，为了使闲置募集资金能够产生最大效益，公司决定									

	<p>终止“深圳华鹏飞物流中心扩建项目”，并将终止该项目的结余募投资金(含利息)共计 56,572,526.42 元（最终以实际转出日的资金余额为准）中的 54,000,000.00 元用于对苏州赛富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及增资扩股，其余资金（含利息）作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苏州物流中心建设项目不再实施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1）仓库和办公楼等基础设施建设已完成并投入使用。项目投入运营后，陆续合作的客户存在分布较为分散，发货多为小批量、多批次和收货区域分散的特点。公司综合分析后，考虑增加与外协单位的合作，将原先购买物流运营车辆的战略规划更改为使用外协车队进行物流承运，减少对物流营运设施的投入，以满足上述业务发展的需求，且可以降低因此产生的使用自有车辆集配难度大的问题，也有利于实现资源优化配置，降低投入成本，达到稳健经营的目标。（2）母公司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已购置能满足经营需求的物流营运设施及辅助配套设施，公司可充分利用母公司的现有资源，实现资源共享，避免重复建设，合理控制投资规模和提高现有资产的使用效率。（3）公司根据目前物流行业的发展形势调整了发展计划及战略，致力在苏州集中精力发展现代物流仓储业务，完善公司的产业结构布局。（4）综上所述原因，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本项目的全部结余资金约计 12,515,871.71 元（最终以实际转出日的资金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3、信息化系统改建项目结项的原因：公司已按募集投资计划进行项目投入，对募集投资计划所涉及的项目已完成配置，“信息化系统改建项目”原计划在采购国外信息系统软件及数据库的基础上进行系统开发，但是随着我国信息化水平不断提高，国产信息系统软硬件性价比不断提升，公司从整体战略和成本管控角度出发，在保证实现项目整体目标的基础上，放弃了进口信息系统软硬件的采购，进而配置了性价比较高的国内相关产品，因此在保障实现信息化管理的阶段目标前提下，节省了该项目的资金投入，结余了部分募集资金。结合公司的发展计划，公司从稳健经营，合理控制投资和经营风险，提高现有资产使用效率等因素综合考虑，决定该项目予以结项，公司拟将本项目的全部结余资金约计 5,829,024.54 元（含利息）（最终以实际转出日的资金余额为准）全部作为收购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自筹资金对价支付给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杨阳女士。</p>
<p>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p>	<p>适用</p> <p>1、2013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超募资金中的 1,1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 6 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对议案发表同意意见。2014 年 2 月 11 日，公司归还暂时性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100 万元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发布《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公告》。2、2014 年 2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超募资金中的 1,1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 6 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对议案发表同意意见。2014 年 8 月 12 日，公司归还暂时性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100 万元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发布《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公告》。3、2014 年 8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超募资金中的 1,1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 6 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对议案发表同意意见。2015 年 1 月 21 日，公司归还暂时性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100 万元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发布《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公告》。4、2015 年 1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超募资金中的 1,1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 6 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对议案发表同意意见。2015 年 7 月 21 日，公司归还暂时性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100 万元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发布《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公告》。5、2015 年 9 月 9 日，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支付重大资产重组自筹现金对价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 1,188.84 万元及利息收入用于支付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博韩伟</p>

	业 100% 股权而向杨阳支付的第一期现金对价，剩余超募资金及利息（最终以实际转出日的资金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详见本表“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相关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12 年 9 月 9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募集资金 2,500.02 万元置换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苏州物流中心项目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并出具“广会所专字[2012]第 12000440138 号”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详见本表“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相关说明。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公司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中。2015 年 9 月 9 日，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支付重大资产重组自筹现金对价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 1,188.84 万元及利息收入用于支付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博韩伟业 100% 股权而向杨阳支付的第一期现金对价，剩余超募资金及利息（最终以实际转出日的资金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增资及收购苏州赛富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	深圳华鹏飞物流中心扩建项目	5,400	0	5,400	100.00%	2015 年 01 月 01 日	1,545.31	否	否

支付的购买博韩伟业100%股权的部分现金对价	超募资金	1,188.84	28.84	1,188.84	100.00%	2015年07月01日	12,718.270	否	否
支付的购买博韩伟业100%股权的部分现金对价	信息化系统改建项目	585.38	585.38	585.38	100.00%	2015年07月01日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深圳华鹏飞物流中心扩建项目	273.07	0	273.07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苏州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1,251.59	0	1,251.59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8,698.88	614.22	8,698.88	--	--	14,263.58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1、深圳华鹏飞物流中心扩建项目终止的原因是：（1）深圳华鹏飞物流中心扩建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由于项目实施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周边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已不适合公司继续扩建仓储基地的实施，因此公司适时推迟了项目投入进度，以便寻找其他替代场所。公司本年正积极在周边地区寻找合适的地点，并已有意向在东莞市进行仓储基地的扩建。（2）目前，国家鼓励传统运输、仓储企业向供应链上下游延伸服务，建设第三方供应链管理平台，为制造业企业提供供应链计划、采购物流、入厂物流、交付物流、回收物流、供应链金融以及信息追溯等集成服务。鉴于“深圳华鹏飞物流中心扩建项目”的客观环境和可行性发生了变化，公司根据国家政策及行业发展新趋势，积极调整战略方针，通过并购等资本手段加大公司外延式扩张力度，致力于将公司打造为具有综合竞争力的供应链平台。公司围绕上述战略方针，为了使闲置募集资金能够产生最大效益，公司决定终止“深圳华鹏飞物流中心扩建项目”，并将终止该项目的结余募投资金（含利息）约计 56,572,526.42 元（最终以实际转出日的资金余额为准）中的 54,000,000.00 元用于对苏州赛富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及增资扩股，其余资金（含利息）作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苏州物流中心建设项目不再实施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1）仓库和办公楼等基础设施建设已完成并投入使用。项目投入运营后，陆续合作的客户存在分布较为分散，发货多为小批量、多批次和收货区域分散的特点。公司综合分析后，考虑增加与外协单位的合作，将原先购买物流运营车辆的战略规划更改为使用外协车队进行物流承运，减少对物流运营设施的投入，以满足上述业务发展的需求，且可以降低因此产生的使用自有车辆集配难度大的问题，也有利于实现资源优化配置，降低投入成本，达到稳健经营的目标。（2）母公司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已购置能满足经营需求的物流运营设施及辅助配套设施，公司可充分利用母公司的现有资源，实现资源共享，避免重复建设，合理控制投资规模和提高现有资产的使用效率。（3）公司根据目前物流行业的发展形势调整了发展计划及战略，致力在苏州集中精力发展现代物流仓储业务，完善公司的产业结构布局。（4）综上所述，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本项目的全部结余资金约计 12,515,871.71 元（最终以实际转出日的资金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3、2015年9月9日，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p>								

	<p>会决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支付重大资产重组自筹现金对价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超募资金 1,188.84 万元及利息收入用于支付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博韩伟业 100% 股权而向杨阳支付的第一期现金对价，剩余超募资金及利息（最终以实际转出日的资金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p>4、信息化系统改建项目结项的原因：公司已按募集投资计划进行项目投入，对募集投资计划所涉及的项目已完成配置，“信息化系统改建项目”原计划在采购国外信息系统软件及数据库的基础上进行系统开发，但是随着我国信息化水平不断提高，国产信息系统软硬件性价比不断提升，公司从整体战略和成本管控角度出发，在保证实现项目整体目标的基础上，放弃了进口信息系统软硬件的采购，进而配置了性价比较高的国内相关产品，因此在保障实现信息化管理的阶段目标前提下，节省了该项目的资金投入，结余了部分募集资金。结合公司的发展计划，公司从稳健经营，合理控制投资和经营风险，提高现有资产使用效率等因素综合考虑，决定该项目予以结项，将本项目的全部结余资金共计 5,829,024.54 元（含利息）（最终以实际转出日的资金余额为准）全部作为收购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自筹资金对价支付给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杨阳女士。</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赛富科技未达预计收益的原因：放弃供应链传统业务而转型成供应链大数据风控服务 saas 平台，原有传统业务大幅下降，新兴业务虽大量签约，但还未形成足够业务贡献。</p> <p>2、博韩伟业未达预计收益的原因：（1）随着物流行业竞争的进一步加剧，新型第三方物流及跨地物流的进入，对传统物流快递行业产生了很大的影响，使得博韩伟业的运营项目受到影响。（2）面对移动医疗项目短时期不能形成规模效益，博韩伟业积极拓展第二、第三市场平台，在教育、能源、安全、运营服务外包等方面进行合作整合，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建立以沈阳为中心的研发基地，创建产学研一体化的合作模式。由于在第二市场布局还没形成完善的生态链，尚需进一步市场挖掘，品牌推动，故造成在运营服务外包项目中发生了部分项目延期。</p>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交易对方	被出售股权	出售日	交易价格(万元)	本期初起至出售日该股权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	股权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股权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所涉及的股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是否按计划如期实施,如未按计划实施,应当说明原因及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深圳市花蕾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鹏鼎创盈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1,000万股	2016年09月28日	2,000	0	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	6.44%	双方友好协商,市场定价原则	否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2016年09月28日	公告编码:(2016)054号;公告名称:关于转让深圳市鹏鼎创盈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企业级移动信息化综合运营服务	1,000 万	995,724,168.23	551,058,400.23	321,536,353.72	142,437,708.88	125,971,411.04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1) 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04月27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持股情况	华鹏飞持股100%
经营范围	销售食品；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相关产品；销售自行研发产品；从事计算机及相关产品的批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乘用车）；销售（含网上销售）日用品、针纺织品、鞋帽、服装服饰、小饰品、工艺品、礼品、珠宝首饰、玩具、文化体育用品、办公用品、纸制品、化妆品、陶瓷制品、皮革制品、健身器材、照相器材、通讯设备、灯光音响设备、电子产品、医疗器械（仅限一类）、汽车。（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99,572.42 万元，净资产为 55,105.84 万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32,153.64 万元，实现净利润为 12,718.27 万元。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2017 年，公司将继续推动移动物联、综合物流及供应链金融服务业务板块的深度融合发展。持续推动移动物联，深化物联网与泛在网络结合，形成以“物联网&泛在网络+泛在终端”的应用平台。结合公司在 GIS 领域的技术优势，开展“物联网&泛在网络&泛在终端+GIS”战略计划，为企业未来 3-5 年的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围绕“大物流”的发展战略，坚持“综合物流服务商”的目标定位，布局干线运输，持续信息化建设，着力打造多产业协同发展的一体化供应链生态圈。

公司将以创新作为发展第一动力，深入开展理念创新、模式创新、技术创新、业态创新，以既有业务为研发、创新实践的基础，努力推动可复制化竞争力，逐步向产业链高增长领域和高价值领域延伸，增强企业竞争优势，开辟新的盈利增长点。

围绕公司战略，2017 年公司将实施以下计划：

1、保障既有业务稳步发展，积极拓展物联网多元化市场

2017 年，公司将立足于移动物联业务的技术研发成果，以“物联网&泛在网络+泛在终端”运营解决方案为导向，通过业务创新与技术创新、产学研一体化，整合技术资源，构建项目模型，进行应用技术的二次开发，复制现有业务技术成果，打造“可复制化”的市场核心竞争力。

积极推动“物联网&泛在网络&泛在终端+GIS”业务发展，构筑解决方案，建设大数据及云计算平台，努

力打通 B2B2C 业务，拓展整体化行业客户，在智慧医疗、智慧旅游等行业细分市场突破。

2、依托自身物流服务业务，整合专线、发展大件运输

2017 年，公司将依托自身业务优势，着力尝试专线整合，发展大件运输业务。拟通过即将投入运营的东莞华鹏飞智慧物流园平台，引进部分地区专线，依靠公司稳定客户的货量，支持专线业务拓展；配合提升客户货物交付时效。积极开发专线运输服务系统，支撑专线业务在线下单、货量集成、资源调度以及费用结算预支付，加大投入发展大件运输，打造具有自身特色而又极具竞争力的服务品牌，提升一体化的综合物流服务的核心竞争力。

3、持续推进信息化建设，加大研发科技投入

公司坚持打造流程贯通、全程可视的信息系统，持续扩大平台化规模、不断加深集团信息化程度。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市场需求，进一步升级系统功能，打造流程可视、过程可控的信息化管理平台，推动服务与 APP 相结合，变革和创新传统物流的运营服务模式，利用移动互联技术推动物流商业模式变革，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赢得良好的客户体验，实现持续良性发展。

公司将持续加大自动化物流设备、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计算机技术、新一代智能交互设备及无人机等设备的投入，提前布局前瞻性物流信息化技术，保持公司在移动物联网领域的前沿性，推动物联网与 GIS 结合，实现公司战略。

4、强化体系建设，提高服务质量

公司将持续加强三大体系建设，按质量体系要求定期进行回顾总结，保障公司业务符合质量体系标准，保障质量改善活动达到预期效果；按环境体系标准要求及时发现和消除影响质量安全的因素，保障健康的生产经营和生活工作的安全环境。公司将日常管理融入质量体系思维，系统规范组织行为，持续分析循环改善遇到的问题，保证组织运行效果处于最佳状态，通过事前介入，实现过程受控和末端治理，树立现代物流客户服务理念。

5、优化公司内部治理

控制成本支出，继续建立并完善分级控制和归口控制的责任制度，推进分支机构管控，不断增强内部审计，建立严格的审批制度。合理利用信息系统，实现良好的互通协作；成立采购评审专门机构，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提高采购的透明度；定期对分（子）公司账务进行内部审计，避免公司资金被侵占、挪用、贪污等异常发生；完善档案建设，搭建档案管理系统，保证档案资料完整有效；加强风险警示与异常防范。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年01月07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2016年05月05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2016年05月20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2016年08月26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2016年09月01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完善和健全持续、科学、稳定的股东分红机制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及《关于制定〈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1-2015）〉的议案》。

2014 年 4 月 17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和完善。2014 年 5 月 12 日，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具体修订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对照》。

2016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29,646.6868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4,823,343.4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此发表同意意见。2016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实施完毕。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35
每 10 股转增数（股）	8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296,466,868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10,376,340.38
可分配利润（元）	162,712,632.96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16 年度实现母公司净利润 42,206,434.10 元，当年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4,220,643.41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62,712,632.96 元。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296,466,86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5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376,340.38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共计转增股本 237,173,494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533,640,362 股。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1）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

（2）2015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 2015 年 8 月 20 日的总股本 148,233,434 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3）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29,646.6868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4,823,343.40 元（含税），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4)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296,466,86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5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376,340.38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共计转增股本 237,173,494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533,640,362 股。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6 年	10,376,340.38	131,902,228.63	7.87%	0.00	0.00%
2015 年	14,823,343.40	85,326,446.62	17.37%	0.00	0.00%
2014 年	0.00	30,821,345.25	0.00%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杨阳	股份限售承诺	(1) 本人以持股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博韩伟业 10% 的股权认购的华鹏飞 6,743,257 股股份(以下简称"A 类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36 个月且履行完毕本人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 2017 年度的全部业绩补偿和资产减值补偿义务之日(以发生较晚者为准)起解除限售。	2015 年 08 月 19 日	36 个月	正常履行中

		<p>(2) 本人以持股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博韩伟业股权认购的华鹏飞其余 24,950,049 股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12 个月期满后将按照如下方式分三批解除限售:</p> <p>①第一期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履行完毕本人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全部业绩补偿义务之日(以发生较晚者为准)起解除限售: 第一期可解锁股份数量=本次交易中本人认购的华鹏飞股份总数*20%—2014 年、2015 年度业绩承诺累计应补偿的股份数(可解锁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计算); ②第二期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24 个月且履行完毕本人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 2016 年度的全部业绩补偿义务之日(以发生较晚者为准)起解除限售: 第二期可解锁股份数量=本次交易中本人认购的华鹏飞股份总数*35%—2014、2015、2016 年业绩补偿累计应补偿的股份数—第一期可解锁股份数量(可解锁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计算); ③第三期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36 个月且履行完毕本人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 2017 年度的全部业绩补偿和资产减值补偿义务之日(以发生较晚者为准)起解除限售, 第三期可解锁股份数量为本人持有的剩余华鹏飞股份数(含 A 类股份数量)扣除 2017 年业绩补偿和资产减值补偿义务应补偿的股份数后的余额。(3) 自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于杨阳名下之日起 30 日内,杨阳应配合上市公司将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50%进行质押, 作为其履行《利润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补偿义务和资产减值补偿义务的担保, 接受质押的质权人由上市公司董事会确定, 但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杨阳履行完毕 2014、2015、2016 年、2017 年的业绩补偿义务和资产减值补偿义务(若有)后, 上市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质权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解除股份质押登记的手续并由杨阳提供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董事会确定的质权人应按上市公司指令行使质权并就此双方签署具有约束力的协议;(4) 除前述锁定期外, 如杨阳或李长军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则在杨阳或李长军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杨阳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华鹏飞股份总数的</p>			
--	--	----------------------------------------------------------------------------------------------------------------------------------------------------------------------------------------------------------------------------------------------------------------------------------------------------------------------------------------------------------------------------------------------------------------------------------------------------------------------------------------------------------------------------------------------------------------------------------------------------------------------------------------------------------------------------------------------------------------------------------------------------------------------------------------------------------------------------------------------------------------------------------------------------------------------------------------------------------------------------------------------------------------------------------	--	--	--

			百分之二十五；并严格履行《公司法》、《上市规则》等规定的关于股份锁定的其他义务。			
	新疆中科福泉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股份限售承诺	中科福泉在本次交易中以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韩伟业”或“标的公司”）股权认购的华鹏飞非公开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股份发行结束后，中科福泉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前述有关锁定期的约定。	2015 年 08 月 19 日	12 个月	已履行完毕
	珠海安赐互联柒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安赐互联捌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宏升融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时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安赐柒号、安赐捌号、宏升融创、时位投资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2015 年 08 月 19 日	36 个月	正常履行中
	杨阳;李长军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公司与杨阳、李长军确定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为标的公司业绩补偿期，杨阳、李长军承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净利润（本协议中所指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500 万元、9,800 万元、13,500 万元及 15,550 万元。（一）业绩补偿 1、上市公司于业绩补偿期各年度目标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30 日内确认并通知补偿义务人当年是否需要业绩补偿以及需要补偿的金额，补偿义务人应在接到上市公司通知后 30 日内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2、业绩补偿期内，如标的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补偿义务人应当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3、业绩补偿期内补偿义务人发生补偿义务的，补偿义务人应首先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1）股份补偿的计算方式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业绩承诺年度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2）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年度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按前述公式计算的补偿	2015 年 01 月 27 日	2018-08-19	正常履行中

		<p>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年度内实施现金分配，现金分配的部分应相应返还至上市公司指定账户内。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按照利润补偿协议第 4.1.3.1 条所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3) 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4) 以上所补偿的股份由上市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后注销。若上市公司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同意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补偿义务人承诺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 2 个月内，将该等股份按照本次补偿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各自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所持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赠送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4、在业绩补偿期内，若补偿义务人截至当年剩余的上市公司股份数不足以用于补偿的，则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为补偿义务人剩余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当年应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进行补偿。(1) 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为：当年应补偿现金数=当年应补偿金额-补偿义务人剩余的上市公司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如上市公司在业绩补偿期内实施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则此处"本次发行价格"应进行相应除权处理。(2) 各年计算的应补偿现金数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计算，即已补偿的金额不冲回。(二) 资产减值补偿 1、经减值测试，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金额(包括已补偿股份金额和现金金额)，则补偿义务人应另行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在利润补偿期内因实际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2、补偿义务人应首先以股份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期末减值额与已补偿金额之间的差额部分。(1) 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方式为：补偿股份数=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2) 如上市公司在业绩补偿期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按前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3) 如上市公司在业绩补偿年度内实施现金分配，则现金分配的部分应返还至上市公司指定账户内。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按照利润补偿协议第 4.2.2.1 条所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p>		
--	--	---------------------------------------------------------------------------------------------------------------------------------------------------------------------------------------------------------------------------------------------------------------------------------------------------------------------------------------------------------------------------------------------------------------------------------------------------------------------------------------------------------------------------------------------------------------------------------------------------------------------------------------------------------------------------------------------------------------------------------------------------------------------------------------------------------------------------------------------------------------------------------------------------------------------------------------------------------------------------------	--	--

			<p>3、如补偿义务人剩余的上市公司股份数不足以补偿的，则应补偿的股份数为补偿义务人剩余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应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补偿。应补偿的现金数=应补偿金额-补偿义务人剩余的上市公司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4、如上市公司在业绩补偿期内实施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则此处“本次发行价格”应进行相应除权处理。5、补偿义务人应在专项审计报告及减值测试结果均正式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履行相应的资产减值补偿义务。（三）补偿上限在任何情况下，因标的资产减值而发生的补偿及因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而发生的补偿数额之和不得超过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四）连带责任李长军、杨阳二人对其在本协议中所承担的业绩补偿和资产减值补偿义务应相互承担连带责任。</p>			
张京豫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1、截至承诺函签署日，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未从事与华鹏飞、博韩伟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2、在作为华鹏飞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避免从事任何与华鹏飞、博韩伟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华鹏飞、博韩伟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如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遇到华鹏飞、博韩伟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华鹏飞、博韩伟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3、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华鹏飞、博韩伟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损失。</p>	2015 年 01 月 27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杨阳;李长军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持有华鹏飞股份期间或担任华鹏飞、博韩伟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离任后两年内，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避免从事任何与华鹏飞、博韩伟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华鹏飞、博韩伟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p>	2015 年 01 月 27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遇到华鹏飞、博韩伟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经济组织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华鹏飞、博韩伟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新疆中科福泉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次交易前，除持有博韩伟业股权外，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未从事与华鹏飞、博韩伟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2、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持有华鹏飞股份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避免从事任何与华鹏飞、博韩伟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华鹏飞、博韩伟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遇到华鹏飞、博韩伟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经济组织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华鹏飞、博韩伟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华鹏飞、博韩伟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2015年01月27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张京豫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人在作为华鹏飞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华鹏飞、博韩伟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华鹏飞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华鹏飞、博韩伟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损失。	2015年01月27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杨阳;李长军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次交易前，本人及本人之关联人与华鹏飞及华鹏飞关联人之间不存在亲属、投资、协议或其他安排等在内的一致行动和关联关系。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在作为华鹏飞的股东期间或担任华鹏飞、博韩伟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减少并规范与华鹏飞、博韩伟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手续，不损害华鹏飞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华鹏飞、博韩伟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2015年01月27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新疆中科福泉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次交易前，本企业及本企业之关联人与华鹏飞及华鹏飞关联人之间不存在亲属、投资、协议或其他安排等在内的一致行动和关联关系。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在作为华鹏飞的股东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减少并规范与华鹏飞、博韩伟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手续，不损害华鹏飞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华鹏飞、博韩伟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2015年01月27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欧力士（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欧力士承诺，将及时向华鹏飞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华鹏飞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5年01月27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杨阳;新疆中科福泉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其他承诺	杨阳、中科福泉及认购方承诺，将及时向华鹏飞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	2015年01月27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华鹏飞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本企业将暂停转让在华鹏飞拥有权益的股份。			
	杨阳;欧力士（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新疆中科福泉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其他承诺	杨阳、欧力士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科福泉及其合伙人黄静波、郑曙泉承诺不存在泄露华鹏飞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015年01月27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珠海安赐互联柒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安赐互联捌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宏升融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时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承诺	安赐柒号、安赐捌号、宏升融创、时位投资承诺，本企业本次认购华鹏飞本次重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借贷资金），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华鹏飞及华鹏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华鹏飞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2015年01月27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杨阳	其他承诺	1、本人作为博韩伟业的股东，已经依法履行对博韩伟业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博韩伟业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博韩伟业合法存续的情况。2、本人所持有的博韩伟业股权为本人合法的资产，本人为其最终实益所有人，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3、截至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所持有的博韩伟业 20%的股权已质押给欧力士，除此之外，本人所持有的博韩伟业股权不存在其他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4、本人承诺，最迟于华鹏飞股东大会	2015年01月27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会批准本次交易后 10 个工作日内, 本人将与欧力士共同依法解除本人所持有博韩伟业股权上存在的质押。			
	欧力士(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新疆中科福泉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其他承诺	1、本公司/本企业作为博韩伟业的股东, 已经依法履行对博韩伟业的出资义务, 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博韩伟业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不存在可能影响博韩伟业合法存续的情况。2、本公司/本企业所持有的博韩伟业股权为本公司/本企业合法的资产, 本公司/本企业为其最终受益所有人, 不存在权属纠纷, 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 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 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2015 年 01 月 27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张京豫、徐传生、张其春、张光明、李黎明、王梦	股份限售承诺	在上述禁售期满后, 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15 年 08 月 21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张倩、齐昌凤、张超	股份限售承诺	在张京豫担任公司董事或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在张京豫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12 年 08 月 21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张京豫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承诺其本人及配偶和子女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营或与他人合资、合作、参股经营)从事与华鹏飞构成竞争的业务; 不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与华鹏飞存在竞争的企业, 也不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 或在上述企业或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张京豫、张倩;齐昌凤、郭荣、徐传生、张其春、张超、张光明、张菊侠、李黎明、王梦	其他承诺	1、华鹏飞发行上市后, 通过召开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时, 本人表示同意并将投赞成票; 2、华鹏飞股东大会根据章程的规定通过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 本人表示同意并将投赞成票。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张京豫	其他承诺	如公司因使用有产权瑕疵物业而遭受任何处罚或日常生产经营遭受任何损失, 张京豫将承担(补偿)公司的全部损失。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张京豫	其他承诺	若应有权部门的任何时候的要求或决定, 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积欠的社会保险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五种基本	2011 年 04 月 13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及其任何罚款或损失,其愿在毋须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无条件承担所有相关的赔付责任。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盈利预测资产或项目名称	预测起始时间	预测终止时间	当期预测业绩(万元)	当期实际业绩(万元)	未达预测的原因(如适用)	原预测披露日期	原预测披露索引
苏州赛富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01月01日	2016年12月31日	4,000	1,545.31	苏州赛富放弃供应链传统业务而转型成供应链大数据风控服务 saas 平台,原有传统业务大幅下降,新兴业务虽大量签约,但还未形成足够业务贡献	2014年12月15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01月01日	2016年12月31日	13,500	12,718.27	1、随着物流行业竞争的进一步加剧,新型第三方物流及跨地物流的进入,对传统物流快递行业产生了很大的影响,使得博韩伟业的运营项目受到影响。2、面对移动医疗项目短时期不能形成规模效益,博韩伟业积极拓展第二、第三市场平台,在教育、能源、安全、运营服务外包等方面进行合作整合,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建立以沈阳为中心的研发基地,创建产学研一体化的合作模式。由于在第二市场布局还没形成完善的生态链,尚需进一步市场挖掘,品牌推动,故造成在运营服务外包项目中发生了部分项目延期。	2015年01月27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辽宁宏图创展测绘勘察有限公司	2016年01月01日	2016年12月31日	6,000	6,143.43	不适用	2016年10月29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股东、交易对手方对公司或相关资产年度经营业绩作出的承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苏州赛富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高胜涛向华鹏飞承诺，目标公司赛富科技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600 万元、3,250 万元、4,000 万元及 5,000 万元。

2、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杨阳、李长军承诺，目标公司博韩伟业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500 万元、9,800 万元、13,500 万元及 15,550 万元。

3、辽宁宏图创展测绘勘察有限公司股东韩国超、刘丽萍向华鹏飞承诺：标的公司宏图创展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税后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不低于 6,000 万元、7,200 万及 8,640 万元。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 2016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 33,660 万元购买韩国超、刘莉萍合计持有的辽宁宏图创展测绘勘察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交易完成后，宏图创展成为公司的控股孙公司。2016 年 11 月 07 日，宏图创展已经在开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至此，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成，博韩伟业已持有宏图创展 51% 股权，于 2016 年 11 月份开始纳入合并范围。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1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8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冯琨琮、林恒新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无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报告期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五、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深圳市德马科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2015年04月18日	3,000	2015年06月03日	5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否
深圳市添正弘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04月18日	3,000	2015年08月14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否
深圳市添正弘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04月23日	3,000	2016年09月21日	2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8,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2,7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14,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174.8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8,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2,7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14,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174.8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09%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0				
对未到期担保，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				不适用				

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不适用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2）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七、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履行其他社会责任的情况

公司积极履行应尽的义务，承担社会责任，在不断为股东创造价值的同时，也积极承担对员工、客户、社会等其他利益相关者的责任。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通过投资者电话、电子邮箱、公司网站和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和诚信度。公司非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制定了相对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方案以回报股东。

公司始终坚持“服务社会、创造价值、实现共赢”的企业价值观，严格按照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体系认证和 ISO18001 健康安全体系认证标准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通过客户满意度调查及时改善反映的问题，保持与客户的互动沟通；通过在内部作业区对危险源做出明确标识，提高员工安全意识。作为安全达标一级企业，公司高度重视现有运力的规范运营，对运输车辆实行一车一档规范管理，广泛使用 GPS 等现代化管理手段。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人才理念，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为员工办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基本福利，严格按照劳动法要求安排员工休假，定期组织员工参加培训和外出郊游活动，凝聚人心激发热情。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不适用

是否发布社会责任报告

是 否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九、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2016 年 9 月 27 日，山东青鑫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深圳市华飞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飞供应链”）49%股权以人民币 49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鹏飞，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华飞供应链股权由 51%变为 100%，华飞供应链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2016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辽宁宏图创展测绘勘察有限公司 51%股

权的公告》，全资子公司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 33,660 万元购买韩国超、刘莉萍合计持有的宏图创展 51%的股权，并与交易对方韩国超、刘莉萍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交易完成后，宏图创展成为公司的控股孙公司。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10 月 29 日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公告。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90,937,618	64.40%	0	0	0	-8,146,680	-8,146,680	182,790,938	61.66%
1、国家持股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190,937,618	64.40%	0	0	0	-8,146,680	-8,146,680	182,790,938	61.66%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59,740,256	20.15%	0	0	0	-25,624,374	-25,624,374	34,115,882	11.51%
境内自然人持股	131,197,362	44.25%	0	0	0	17,477,694	17,477,694	148,675,056	50.15%
4、外资持股						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5,529,250	35.60%	0	0	0	8,146,680	8,146,680	113,675,930	38.34%
1、人民币普通股	105,529,250	35.60%	0	0	0	8,146,680	8,146,680	113,675,930	38.3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4、其他						0	0		
三、股份总数	296,466,868	100.00%	0	0	0	0	0	296,466,868	100.00%

股份变动的理由

√ 适用 □ 不适用

1、2016 年 1 月 14 日至 2016 年 1 月 15 日期间，公司董事、全资子公司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李长军先生通过其配偶、公司第二大股东杨阳女士的证券账户，在自愿、合法、合规的基础上增持公司股份 41 万股，交易金额 1,000.045 万元，占公司总股本的 0.1383%。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1 月 15 日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公告；

2、2016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王梦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一职，其持有公司 60 万股自公告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3、2016 年 10 月，杨阳及新疆中科福泉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持有的 32,617,680 股股份解除限售，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1.00%，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16,877,68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70%。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杨阳	63,386,612	6,993,306	307,500	56,700,806	资产重组承诺	2016年10月20日已解除限售6,993,306股； 2017年8月19日可解除限售15,192,008股； 2018年8月19日可解除限售41,201,298股。
厦门时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5,994	0	0	3,005,994	资产重组承诺	2018年8月19日可解除限售3,005,994股。
新疆中科福泉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25,624,374	25,624,374	0	0	资产重组承诺	2016年10月20日已解除限售25,624,374股。
珠海安赐互联柒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1,988,010	0	0	11,988,010	资产重组承诺	2018年8月19日可解除限售11,988,010股。
珠海安赐互联捌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6,115,884	0	0	16,115,884	资产重组承诺	2018年8月19日可解除限售16,115,884股。
深圳前海宏升融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5,994	0	0	3,005,994	资产重组承诺	2018年8月19日可解除限售3,005,994股。
张京豫	54,746,250	0	0	54,746,250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股每年按持股总数的75%锁定。
张其春	1,500,000	0	0	1,500,000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股每年按持股总数的75%锁定。
张光明	1,500,000	0	0	1,500,000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股每年按持股总数的75%锁定。
徐传生	1,500,000	0	0	1,500,000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股每年按持股总数的75%锁定。
李黎明	450,000	0	0	450,000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股每年按持股总数的75%锁定。

张倩	25,759,500	0	0	25,759,500	首发限售承诺	依据首发限售股份承诺，在张京豫先生任职期间每年按持股总数的 75% 锁定。
齐昌凤	5,518,500	0	0	5,518,500	首发限售承诺	依据首发限售股份承诺，在张京豫先生任职期间每年按持股总数的 75% 锁定。
张超	1,500,000	0	0	1,500,000	首发限售承诺	依据首发限售股份承诺，在张京豫先生任职期间每年按持股总数的 75% 锁定。
王梦	450,000	450,000	0	0	高管锁定股	2016 年 1 月 14 日辞职，其持有的全部股份自辞职之日起锁定 6 个月，到期后其所持有限售条件股份自动全部解锁。
合计	216,051,118	33,067,680	307,500	183,290,938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22,906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普通 股股东总数	22,361	报告期末表决权 恢复的优先股股 东总数（如有） （参见注 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表决 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总数（如有） （参见注 9）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 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 增减变动 情况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京豫	境内自然人	24.62%	72,995,000	0	54,746,250	18,248,750	质押	39,800,000
杨阳	境内自然人	19.97%	59,194,120	-4,192,500	56,700,806	2,493,306	质押	56,393,306
张倩	境内自然人	8.69%	25,759,500	-8,586,500	25,759,500	0	质押	8,170,000
珠海安赐互联捌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4%	16,115,884	0	16,115,884	0		
新疆中科福泉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3%	14,624,374	-11,000,000	0	14,624,374	质押	5,480,000
珠海安赐互联柒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4%	11,988,010	0	11,988,010	0	质押	4,683,356
齐昌凤	境内自然人	1.86%	5,518,500	-1,839,500	5,518,500	0		
陈建聪	境内自然人	1.18%	3,500,000	3,500,000	0	3,5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8%	3,199,624	3,199,624	0	3,199,624		
深圳前海宏升融创股权投资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1%	3,005,994	0	3,005,994	0		

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时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1%	3,005,990		3,005,990	0	质押
2,730,9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2015 年 8 月，公司收购博韩伟业 100% 股权，向新疆中科福泉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 12,812,187 股份，同时向珠海安赐互联捌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安赐互联柒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宏升融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时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17,057,941 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股东齐昌凤为张京豫配偶，张倩为张京豫、齐昌凤之女。2、公司股东张光明、张超与张京豫为兄弟关系。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张京豫	18,248,750	人民币普通股	18,248,750				
新疆中科福泉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4,624,374	人民币普通股	14,624,374				
陈建聪	3,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99,624	人民币普通股	3,199,624				
杨阳	2,493,306	人民币普通股	2,493,30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52,496	人民币普通股	1,952,49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43,180	人民币普通股	1,643,180				
张菊侠	1,1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30,000				
鲁统华	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				
王秋伟	5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575,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股东齐昌凤为张京豫配偶，张倩为张京豫、齐昌凤之女。2、公司股东张光明、张超与张京豫为兄弟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张京豫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2000 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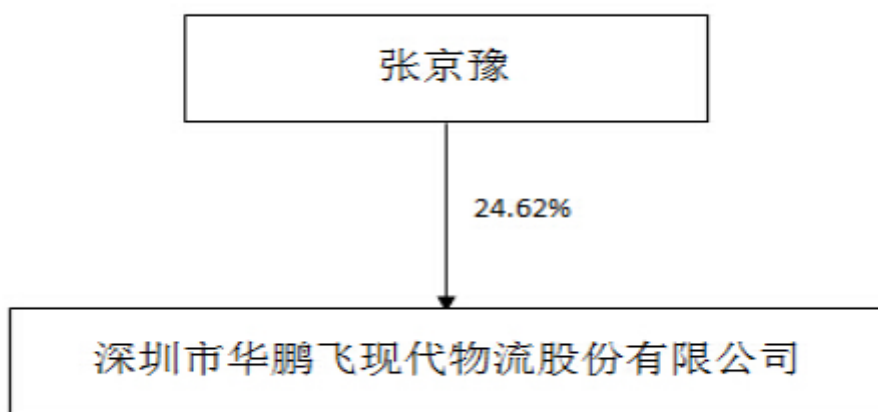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张京豫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2000 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张京豫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男	54	2010年08月20日	2019年08月19日	72,995,000	0	0	0	72,995,000
李长军	副董事长	现任	男	54	2015年09月09日	2019年08月19日	0	0	0	0	0
徐传生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6	2010年08月20日	2019年08月19日	2,000,000	0	-500,000	-500,000	1,500,000
张其春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5	2010年08月20日	2019年08月19日	2,000,000	0	-500,000	-500,000	1,500,000
张光明	董事	现任	男	46	2010年08月20日	2019年08月19日	2,000,000	0	-500,000	-500,000	1,500,000
温福君	董事	现任	男	48	2015年09月09日	2019年08月19日	0	0	0	0	0
黄劲业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38	2014年12月31日	2019年08月19日	0	0	0	0	0
郑艳玲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53	2016年08月20日	2019年08月19日	0	0	0	0	0
胡志勇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2	2016年08月20日	2019年08月19日	0	0	0	0	0
张书林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56	2010年08月20日	2019年08月19日	0	0	0	0	0
李元东	监事	现任	男	55	2010年08月20日	2019年08月19日	0	0	0	0	0

					日	日						
姜涛	监事	现任	男	37	2010年 08月20 日	2019年 08月19 日	0	0	0	0	0	0
李黎明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现任	女	40	2010年 08月20 日	2019年 08月19 日	600,000	0	0	0	0	600,000
游雷云	财务负责 人	现任	男	40	2013年 07月16 日	2019年 08月19 日	0	0	0	0	0	0
刘思跃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55	2010年 08月20 日	2016年 08月19 日	0	0	0	0	0	0
唐建新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52	2010年 08月20 日	2016年 08月19 日	0	0	0	0	0	0
合计	--	--	--	--	--	--	79,595,0 00	0	-1,500,0 00	-1,500,0 00	78,095,0 00	0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刘思跃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6年08月19日	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换届离任
唐建新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6年08月19日	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换届离任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公司董事主要工作经历

1、张京豫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63年12月，硕士。1993年至2000年期间就职于深圳市运输局下属企业货运中心。2000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李长军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63年2月，硕士。现任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沈阳理工大学计算机技术硕士毕业，先后任沈阳工业学院特种机械工程系、

机械设计 CAD 研究室副教授、高级工程师，中国自动识别协会（国家一级协会）副理事长，物联网产业联盟会员单位代表，中国物流信息标准化委员会常务委员。2015 年 9 月，任公司董事；2016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

3、徐传生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61 年 12 月，大专学历，中共党员。2000 年 11 月加入公司，任公司副总经理；2002 年 3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上海诺金运输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 年 7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北京华鹏飞总经理；2010 年 8 月，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副总经理；2016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张其春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62 年 10 月，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05 年 1 月加入公司，任财务负责人；2010 年 8 月，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2011 年 3 月，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2013 年 7 月，任公司董事；2013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张光明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71 年 12 月，大专学历。曾经就职于深圳市华侨实业有限公司，2000 年 11 月加入公司，任上海办事处经理；2006 年 4 月，任公司运作部总监；2009 年 4 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华中大区总经理；2010 年 8 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华中大区总经理；2013 年 3 月，任公司董事、驻外管理机构总监。2014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车辆管理中心总监。

6、温福君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69 年 12 月，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97 级），大连理工大学土木系工学士（86 级），高级工程师。曾任职北京有色冶金设计研究总院、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国际业务部等，现任航天科工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7、黄劲业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79 年 6 月，法学硕士。现任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12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8、郑艳玲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64 年 1 月，学士学位。现任深圳市物流与供应链管理协会秘书长。2016 年 9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9、胡志勇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65 年 11 月，博士。现任广州大学经济与统计学院会计学教授，兼任广东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广州市审计学会常务理事，广州市会计师公会理事，广州市财政会计学会常务理事，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9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公司监事主要工作经历

1、张书林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61 年 7 月，大专学历，中共党员。2001 年 3 月加入公司，厦门办事处工作；2002 年 1 月，任公司惠阳办事处经理；2003 年 2 月，任调度中心经理；2006 年 4 月，任客服部经理；2009 年 4 月，任客服三部总监；2010 年 8 月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运作部总监；2013 年 3 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车辆管理部、法务部总监。2014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天津华鹏飞雅豪物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李元东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71 年 3 月，大专学历。2001 年 2 月加入公司客服部工作；2005 年 5 月，任公司客服部经理；2009 年 4 月，任公司运作部总监；2010 年 8 月起，任公司监事、客服三部总监；2013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采购部总监。

3、姜涛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 6 月出生，大专学历。2005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市场拓展部经理；2010 年 8 月起任公司监事会职工监事、市场拓展部经理。2012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职工监事、市场拓展部副总监。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工作经历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张京豫、徐传生、张其春、李黎明及游雷云。其中，张京豫、徐传生、张其春的主要工作经历参见本报告“公司董事主要工作经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1、李黎明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77 年 9 月，硕士。2008 年 4 月加入公司任综合管理部总监；2010 年 8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综合管理部、信息技术中心总监；2011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游雷云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77 年 1 月，硕士。2003 年加入公司，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兼任公司驻外机构管理部经理（主管驻外机构审计）以及证券事务代表。2013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张京豫	北京华鹏飞货运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1年07月01日		否
张京豫	上海诺金运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1年09月01日		否
张京豫	信阳华鹏飞物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0年04月01日		否
张京豫	苏州华鹏飞物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0年05月01日		否
张京豫	深圳市德马科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3年04月01日		否
张京豫	天津华鹏飞雅豪物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3年12月01日		否
张京豫	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07月01日		否
张京豫	辽宁宏图创展测绘勘察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11月01日		否
李长军	融硅思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年12月01日		是
李长军	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年07月01日		否
李长军	辽宁宏图创展测绘勘察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11月01日		否
徐传生	东莞华鹏飞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4年07月01日		否
张光明	上海诺金运输有限公司	监事	2001年09月01日		否
张光明	深圳市华鹏飞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3年04月01日		否
张光明	深圳市华飞供应链有限公司	监事	2013年11月01日		否
张其春	深圳市华飞供应链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11月01日		否
温福君	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2年09月01日		是
温福君	辽宁宏图创展测绘勘察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11月		否

			01 日		
游雷云	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07 月 01 日		否
李黎明	苏州华鹏飞物流有限公司	监事	2010 年 05 月 01 日		否
李黎明	深圳市华鹏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 经理	2014 年 05 月 01 日		否
李黎明	苏州赛富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01 月 01 日		否
李黎明	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07 月 01 日		否
李黎明	珠海助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 伙人	2016 年 11 月 01 日		否
姜涛	深圳市华鹏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3 年 09 月 01 日		否
姜涛	东莞华鹏飞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监事	2014 年 07 月 01 日		否
张书林	天津华鹏飞雅豪物流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4 年 01 月 01 日		是
黄劲业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律师	2015 年 03 月 01 日		是
黄劲业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 05 月 01 日		是
黄劲业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 01 月 01 日		是
胡志勇	广州大学经济与统计学院	会计学教授	2015 年 12 月 01 日		是
胡志勇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 年 05 月 01 日		是
胡志勇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 年 12 月 01 日		是
胡志勇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 年 05 月 01 日		是
胡志勇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 年 07 月 01 日		是
郑艳玲	深圳市物流与供应链管理协会	秘书长	2003 年 03 月 01 日		是
郑艳玲	深圳市现代供应链管理研究院	院长	2006 年 03 月 01 日		否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按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等规定，结合其经营绩效、工作能力、岗位职责等考核确定并发放。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依据公司盈利水平及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分工及履行情况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2016 年度实际支付 203.57 万元（包含离任人员报酬）。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张京豫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4	现任	36	否
李长军	副董事长	男	54	现任	0	是
徐传生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6	现任	24	否
张其春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5	现任	22.8	否
张光明	董事	男	46	现任	14.4	否
温福君	董事	男	48	现任	0	是
黄劲业	独立董事	男	38	现任	6	是
郑艳玲	独立董事	女	53	现任	2	否
胡志勇	独立董事	男	52	现任	2	是
张书林	监事会主席	男	56	现任	27.59	否
李元东	监事	男	55	现任	12.02	否
姜涛	监事	男	37	现任	9.36	否
李黎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女	40	现任	20.4	否
游雷云	财务负责人	男	40	现任	18	否
刘思跃	独立董事	男	55	离任	4.5	否

唐建新	独立董事	男	52	离任	4.5	是
合计	--	--	--	--	203.57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504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026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530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530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752
销售人员	34
技术人员	253
财务人员	66
行政人员	31
管理人员	84
业务人员	137
其他人员	173
合计	1,53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及以上学历	216
大专及中专	882
高中及以下	432
合计	1,530

2、薪酬政策

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劳动者薪酬的规定，制定公司薪酬政策，公司

薪酬政策坚持以下原则：

- 1、收入水平与公司规模与业绩相符合的原则，同时参考公司外部薪酬水平；
- 2、责权利对等的原则，既薪酬与岗位价值高低、承担责任大小相符；
- 3、从长远利益出发的原则，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目标相符；
- 4、激励与约束并重、奖罚对等的原则，薪酬发放与考核挂钩、与奖惩挂钩。

3、培训计划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十分重视员工的培训，建立了一系列的培训体系。公司对新入职员工进行系统培训，培训包括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内容；对不同时期、不同职能的员工展开日常培训、专题培训和等级认证培训；为提高公司管理人员的管理水平及领导能力，除按照公司人事部门的培训计划进行相关培训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还对创业板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和最新法律法规进行培训学习。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依照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加强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并尽可能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确保股东能充分行使权利。

2、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能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经营决策与活动。公司具有独立的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结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和要求行使职权，勤勉尽职，规范董事会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认真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均能认真尽职地开展相关工作，保障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规范性。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监事，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及结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诚信、勤勉、尽职地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正逐步建立和完善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6、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并不断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工作，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确保公司所有投资者都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公司董事会指定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投资者关系和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回答投资者咨询；《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巨潮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7、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积极与利益相关者合作，保持并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和交流，实现股东、职工、客户和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和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8、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要求，指定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负责协调投资者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问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信息等工作。公司通过电话、电子邮箱、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专栏等形式回复投资者问询，加强信息沟通、促进与投资者良性互动的同时，切实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单位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

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未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

1、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在业务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自主经营能力，独立开展业务。公司在重大经营决策和重大投资事项均按程序由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议集体讨论通过作出决策，对须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报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一整套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的劳动、人事、薪酬管理及经营管理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员工团队，员工与公司签定了劳动合同，并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公司所有的董事、监事均通过合法程序选举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均由董事会聘任，公司拥有独立的人事任免权。

3、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独立运作。公司拥有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产，与控股股东明确界定资产的权属关系，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无偿占用、挪用公司资产的现象。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单位的办公和经营场所，公司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情况。公司机构设置独立、完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均独立、有效运作；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机构设置或公司机构从属于控股股东相关职能部门的现象。

5、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独立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包括对子公司、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纳税，在社会保障、薪酬管理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40.68%	2016 年 05 月 18 日	2016 年 05 月 18 日	公告编码：(2016)032 号；公告名称：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6.89%	2016 年 09 月 06 日	2016 年 09 月 06 日	公告编码：(2016)050 号；公告名称：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刘思跃	3	1	1	1	0	否
唐建新	3	2	1	0	0	否
黄劲业	5	2	1	2	0	否
郑艳玲	2	1	1	0	0	否
胡志勇	2	2	0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制度》开展工作，独立履行职责，对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管理体系建设和重大决策等方面提出了很多宝贵的专业性建议，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活动进行了有效监督，提高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1、审计委员会工作总结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共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四次。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审财务报告及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制定年度审计计划并与审计机构沟通安排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

2、战略委员会工作总结

报告期内，公司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着力研究国家政策以及经济结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跟踪行业发展动向，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要求，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有关战略发展、资本运作等事项的建议，对促进公司实现既定战略发展起到积极良好的作用。

3、提名委员会工作总结

报告期内，公司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开两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提名委员会就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发表了

审查意见和建议，形成决议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总结

报告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薪酬及绩效考核情况进行监督，审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根据公司各个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负责的工作范围、重要程度等因素，对考核进行分析、提出评价标准的建议，促进公司在规范运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在薪酬考核方面的科学性。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正逐步建立和完善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能力、履职情况、责任目标完成情况等进行年终考评，制定薪酬方案并报董事会审批。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7年03月25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公司会计报表、财务报告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发生重大违规事件；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未能有效发挥监督职能；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表出具无保留意见之外的其他三种意见审计报告；重要缺陷：公司会计报表、财务报告编制不完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披露要求，导致财务报表出现重要错报；公司以前年度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重要错报需要进行追溯调整；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重大缺陷：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信息系统的安全存在重大隐患；内控评价重大缺陷未完成整改；重要缺陷：公司一般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信息系统的安全存在隐患；内控评价重要缺陷未完成整改；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定量标准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及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收入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可能导致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但小于 5%，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相关的，以利润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可能导致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利润总额的 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利润总额的 5%但小于 10%，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利润总额的 10%，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和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可能导致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和的 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1%但小于 5%，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及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收入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可能导致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但小于 5%，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相关的，以利润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可能导致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利润总额的 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利润总额的 5%但小于 10%，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利润总额的 10%，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和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可能导致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和的 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1%但小于 5%，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7 年 03 月 23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广会审字[2017]G17002360018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冯琨琼，林恒新

审计报告正文

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6,479,597.02	187,767,446.0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6,455,399.56	26,492,372.81
应收账款	286,400,430.02	243,052,229.76
预付款项	10,654,033.77	13,647,156.4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0,536,382.89	183,026,495.3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93,413,563.94	53,943,735.8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8,033,131.74	6,534,338.57
流动资产合计	921,972,538.94	714,463,774.8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0	2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0,940,354.67	58,401,415.8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7,805,423.95	200,124,032.57
在建工程	18,580,688.54	112,32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1,393,958.12	70,078,957.16
开发支出		
商誉	1,317,268,914.44	1,053,896,742.58
长期待摊费用	1,442,826.85	553,273.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756,948.40	10,563,811.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8,807,820.00	12,654,797.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08,996,934.97	1,426,385,350.25
资产总计	2,630,969,473.91	2,140,849,125.1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1,748,000.00	178,8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838,672.86
应付账款	133,358,528.16	11,567,178.93
预收款项	15,494,629.29	10,921,531.6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7,989,798.80	5,129,682.43
应交税费	44,892,499.57	24,966,129.35
应付利息	136,241.0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57,205,028.08	108,736,596.0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465,794.28
其他流动负债	14,199,036.92	
流动负债合计	535,023,761.87	350,425,585.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9,350,000.00	24,675,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17,81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855,379.82	9,031,000.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07,514.27	13,269,325.9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6,522,894.09	46,975,326.75
负债合计	701,546,655.96	397,400,912.3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96,466,868.00	296,466,86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07,307,072.46	1,206,729,428.7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800,267.14	17,579,623.7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22,250,650.85	209,392,409.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47,824,858.45	1,730,168,329.49
少数股东权益	81,597,959.50	13,279,883.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29,422,817.95	1,743,448,212.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30,969,473.91	2,140,849,125.13

法定代表人：张京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游雷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德友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157,692.66	71,157,940.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260,401.56	24,252,206.41
应收账款	165,503,960.91	161,690,713.25
预付款项	2,065,259.20	3,851,975.5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0,442,543.81	197,997,882.00
存货	68,231.20	75,431.2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884,450.76	
流动资产合计	344,382,540.10	459,026,148.5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0	2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39,281,307.23	1,509,762,368.3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952,200.20	20,510,717.35
在建工程	112,320.00	112,32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235,656.22	7,117,650.7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43,648.59	3,853,638.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8,410,600.00	10,649,57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88,135,732.24	1,572,006,270.27
资产总计	1,932,518,272.34	2,031,032,418.8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00.00	158,8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9,600.00	
应付职工薪酬	2,862,846.81	2,088,523.97
应交税费	15,469,485.91	13,535,001.67
应付利息	136,241.0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0,631,477.61	166,082,741.9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09,109,651.38	340,506,267.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9,350,000.00	24,675,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044,394.35	3,220,015.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394,394.35	27,895,015.31
负债合计	242,504,045.73	368,401,282.9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96,466,868.00	296,466,86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09,034,458.51	1,209,034,458.5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800,267.14	17,579,623.73
未分配利润	162,712,632.96	139,550,185.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90,014,226.61	1,662,631,135.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32,518,272.34	2,031,032,418.85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695,683,777.47	777,067,045.92
其中：营业收入	695,683,777.47	777,067,045.9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75,541,113.58	695,200,506.48
其中：营业成本	457,961,155.36	585,159,672.0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197,808.26	2,652,036.98
销售费用	24,857,330.42	29,103,734.12
管理费用	65,854,457.12	62,645,411.01
财务费用	5,871,007.07	14,135,066.20
资产减值损失	16,799,355.35	1,504,586.0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734,958.10	11,825,035.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538,938.86	4,401,415.8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4,877,621.99	93,691,575.34
加：营业外收入	24,192,264.19	9,431,188.1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97,843.16	139,280.75
减：营业外支出	197,870.71	409,637.8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7,879.60	40,248.9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8,872,015.47	102,713,125.57
减：所得税费用	22,521,603.78	14,909,944.6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6,350,411.69	87,803,180.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1,902,228.63	85,326,446.62
少数股东损益	4,448,183.06	2,476,734.3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6,350,411.69	87,803,180.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1,902,228.63	85,326,446.6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448,183.06	2,476,734.30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44	0.38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44	0.38

法定代表人：张京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游雷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德友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284,945,040.94	303,247,687.75
减：营业成本	231,180,422.48	241,292,080.30

税金及附加	1,849,811.65	1,503,088.93
销售费用	20,096,144.88	19,550,589.71
管理费用	19,041,121.11	26,927,667.32
财务费用	3,346,381.28	1,411,122.31
资产减值损失	8,600,065.17	2,137,741.6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234,757.94	11,887,415.8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538,938.86	4,401,415.8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065,852.31	22,312,813.34
加：营业外收入	21,062,074.76	7,073,601.1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5,883.81	61,525.40
减：营业外支出	145,793.58	35,924.9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0,434.41	17,514.7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982,133.49	29,350,489.50
减：所得税费用	4,775,699.39	3,780,207.6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206,434.10	25,570,281.8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2,206,434.10	25,570,281.8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57,875,700.73	934,517,193.9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13,774.52	16,370,366.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926,013.98	19,231,627.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6,615,489.23	970,119,188.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8,898,166.30	630,334,326.1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394,514.39	68,233,066.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132,049.87	37,240,123.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334,138.11	41,990,222.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0,758,868.67	777,797,739.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856,620.56	192,321,449.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73,7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96,019.24	1,350,626.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534.87	2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526,287.1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216,554.11	77,826,913.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1,086,457.45	81,183,092.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0	54,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3,748,266.19	375,900,345.8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4,834,723.64	511,083,438.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618,169.53	-433,256,524.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27,688,679.1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9,755,000.00	230,166,498.2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19,337.00	1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1,374,337.00	569,855,177.3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2,132,000.00	247,691,498.2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	23,023,195.77	14,967,433.96

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89,030.33	30,417,831.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8,344,226.10	293,076,763.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969,889.10	276,778,413.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88,662.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731,438.07	36,432,000.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7,767,446.09	151,335,445.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4,036,008.02	187,767,446.09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8,374,450.09	355,677,192.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423,063.47	66,666,468.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6,797,513.56	422,343,660.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8,439,061.09	240,944,925.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206,838.32	42,751,075.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047,726.22	21,867,746.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11,546.19	14,132,988.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0,605,171.82	319,696,735.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192,341.74	102,646,924.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17,248,4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695,819.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534.87	82,485.9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716,353.95	17,330,885.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10,091.15	7,255,926.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7,572,400.00	430,7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282,491.15	438,005,926.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566,137.20	-420,675,040.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27,688,679.1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4,675,000.00	189,675,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7,135,000.00	517,363,679.1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8,800,000.00	220,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961,452.04	14,669,580.4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761,452.04	234,869,580.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26,452.04	282,494,098.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000,247.50	-35,534,017.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157,940.16	106,691,957.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157,692.66	71,157,940.16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96,466,868.00				1,206,729,428.73				17,579,623.73		209,392,409.03	13,279,883.26	1,743,448,212.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96,466,868.00				1,206,729,428.73				17,579,623.73		209,392,409.03	13,279,883.26	1,743,448,212.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77,643.73				4,220,643.41		112,858,241.82	68,318,076.24	185,974,605.2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31,902,228.63	4,448,183.06	136,350,411.6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77,643.73				4,220,643.41		-19,043,986.81	-5,477,643.73	-19,723,343.40
1. 提取盈余公积									4,220,643.41		-4,220,643.4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823,343.40		-14,823,343.40
4. 其他					577,643.73							-5,477,643.73	-4,900,0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69,347,536.91	69,347,536.91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6,466,868.00				1,207,307,072.46				21,800,267.14		322,250,650.85	81,597,959.50	1,929,422,817.95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6,670,000.00				197,841,481.78				15,022,595.54		126,622,990.60	12,300,827.08	438,457,895.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6,670,000.00				197,841,481.78				15,022,595.54		126,622,990.60	12,300,827.08	438,457,895.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209,796,868.00				1,008,887,946.95				2,557,028.19		82,769,418.43	979,056.18	1,304,990,317.7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5,326,446.62	2,476,734.30	87,803,180.9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1,563,434.00				1,157,121,380.95							403,864.18	1,219,088,679.1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1,563,434.00				1,157,125,245.13								1,218,688,679.1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864.18							403,864.18	400,000.00
4. 其他					-3,864.18							403,864.18	4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2,557,028.19		-2,557,028.19			
1. 提取盈余公积								2,557,028.19		-2,557,028.1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48,233,434.00				-148,233,434.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48,233,434.00				-148,233,434.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1,901,542.30	-1,901,542.30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6,466,868.00				1,206,729,428.73			17,579,623.73		209,392,409.03	13,279,883.26	1,743,448,212.75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96,466,868.00				1,209,034,458.51				17,579,623.73	139,550,185.67	1,662,631,135.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96,466,868.00				1,209,034,458.51				17,579,623.73	139,550,185.67	1,662,631,135.91

					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20,643.41	23,162,447.29	27,383,090.7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2,206,434.10	42,206,434.1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220,643.41	-19,043,986.81	-14,823,343.40
1. 提取盈余公积									4,220,643.41	-4,220,643.4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823,343.40	-14,823,343.4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6,466,868.00				1,209,034,458.51				21,800,267.14	162,712,632.96	1,690,014,226.61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6,670,000.00				200,142,647.38				15,022,595.54	116,536,932.00	418,372,174.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6,670,000.00				200,142,647.38				15,022,595.54	116,536,932.00	418,372,174.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9,796,868.00				1,008,891,811.13				2,557,028.19	23,013,253.67	1,244,258,960.9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5,570,281.86	25,570,281.8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1,563,434.00				1,157,125,245.13						1,218,688,679.1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1,563,434.00				1,157,125,245.13						1,218,688,679.1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557,028.19	-2,557,028.19	
1. 提取盈余公积									2,557,028.19	-2,557,028.1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48,233,434.00				-148,233,434.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148,233,434.00				-148,233,434.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6,466,868.00				1,209,034,458.51				17,579,623.73	139,550,185.67	1,662,631,135.91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深圳市华鹏飞物流有限公司（成立时名称为深圳市华鹏飞运输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4 月更名），于 2000 年 11 月 8 日经深圳市运输局“关于同意筹建深圳市华鹏飞运输有限公司的批复”（深运复【2000】168 号）批准组建，并于 2000 年 11 月 15 日在深圳市工商局注册成立。

2010 年 6 月 7 日，根据深圳市华鹏飞物流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和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张京豫、齐昌凤、郭荣、张倩、李黎明、张菊侠、王梦、张超、徐传生、张光明、张其春作为发起人，依法将深圳市华鹏飞物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深圳市华鹏飞物流有限公司截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额 107,810,349.67 元折合为公司股份 6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20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

2012 年 8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981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67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 9.5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6,670,000.00 元。201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301102824601。

2015 年 7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向杨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414 号）核准，公司向杨阳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韩伟业”）100%的股权，同时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7,057,941 股新股用以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1,563,434.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价格 20.02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8,233,434.00 元。

2015 年 9 月，经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8 月 20 日公司股份总数 148,233,434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股本 148,233,434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96,466,868 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296,466,868.00 元。2015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已于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妥工商变更登记。

2、公司的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亿玖仟陆佰肆拾陆万陆仟捌佰陆拾捌元贰角 29646.6868 元」。

3、公司所属行业性质

公司属于现代物流服务行业。

4、公司的经营范围

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及限制项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国内、国际货运代理（海运、陆运、空运）；装卸、搬运及相关服务；劳务服务（不含限制项目，限制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限制项目）；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大型物件运输（一级）（集装箱）；货物联运及配送；仓储。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5、公司的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八卦路众鑫科技大厦 12 层（大厦自编号 1306#）。

6、公司的主要经营活动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

7、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张京豫。

8、财务报告的批准

本财务报告业经公司 2017 年 3 月 2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批准报出。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孙公司包括：北京华鹏飞货运服务有限公司、上海诺金运输有限公司、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添正弘业科技有限公司、信阳华鹏飞物流有限公司、苏州华鹏飞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市华鹏飞汽车维修有限公司、天津华鹏飞雅豪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市华飞供应链有限公司、深圳市华鹏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华鹏飞现代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市华鹏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辽宁宏图创展测绘勘察有限公司共 13 家公司。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款项、固定资产、收入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三 1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三 16、固定资产及其折旧核算方法”、“三 23、收入确认方法”。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承诺编制的报告期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报告期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采用公历年度，自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

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日是指公司是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母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且不存在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则不应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参与合并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并对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按上述原则进行调整。

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时，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公司为合营企业的合营方时，将对合营企业的投资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并按照本财务报表附注长期股权投资所述方法进行核算。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现金流量表》的规定，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对发生的非本位币经济业务公司按业务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的中间价折合为本位币记账；月终对外币的货币项目余额按期末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的中间价进行调整。按照期末汇率折合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作为“财务费用-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

—外币报表折算的会计处理方法：

若公司境外经营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和分支机构采用与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在将公司境外经营通过合并报表、权益法核算等纳入到公司的财务报表中时，需要将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以公司记账本位币反映。在对其进行折算前，公司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公司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10、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的分类：

公司根据持有资产的目的、业务本身性质及风险管理要求，将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四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企业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的分类：

公司根据业务本身性质及风险管理要求，将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二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一、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

——初始计量

企业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其变动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转出时，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在发生减值、摊销或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该金融资产被指定为套期项目的除外。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应当按照成本计量。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应当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

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在判断是否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时，应当比较转移前后该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净现值及时间分布的波动使其面临的风险。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的减值

公司年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重大的进行单独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中进行减值测试。主要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方法分别如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能以公允价值可靠计量的，以公允价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当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的投资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公司将单个法人主体或自然人欠款余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其他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20.00%	2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4 年	100.00%	100.00%
4—5 年	10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存货分类：公司的存货包括库存商品、原材料、在产品、周转材料等。

—存货的核算：购入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按实际成本入账，发出时的成本采用个别认定法核算；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定期盘点，盘点结果如果与账面记录不符，于期末前查明原因，并根据企业的管理权限，经董事会批准后，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和计提：按照单个存货项目以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则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公司某一组成部分划分为持有待售：（1）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2）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或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3）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4）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为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终止经营为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于经营上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在本公司内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14、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

—投资成本的确定

——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按持股比例享有在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之前所持被合并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以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债权人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债务人的投资。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标准：已出租的建筑物；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投资性房地产租赁期届满，因暂时空置但继续用于出租的，仍作为投资性房地产。

—初始计量方法：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相关税费；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以其它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适用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

—后续计量方法：采用成本模式计量，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期末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由于市价持续下跌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资产的实际价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16、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标准：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的分类为：房屋建筑物及配套设施、物流设备、机械设备、专用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

—固定资产计价：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及残值率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则按照其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则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及配套设施	年限平均法	3-20 年	5%	31.67%—4.75%
物流设备	年限平均法	3-6 年	5%	31.67%—15.83%
机械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5%	31.67%—19%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5%	31.67%—19%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5%	31.67%—19%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17、在建工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并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作固定资产。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

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或占用了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利息以及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

—公司在年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则计提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存在以下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再开工的在建工程；（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18、借款费用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或占用了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利息以及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根据其资本化率计算的发生额予以资本化。除此以外的其它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应予以资本化的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19、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无形资产计价：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按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实际支出计价。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无形资产的，按换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

——非货币性交易投入的无形资产，以该项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成本。

——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的，按凭据上标明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计价；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如果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按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的市场价格估计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如果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实际成本；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费等费用，作为实际成本。

—无形资产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年末公司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差额计提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资本化的条件：（1）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

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 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 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 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2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入账, 采用直线法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摊销年限内摊销。

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 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1、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职工薪酬, 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 也属于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职工福利费, 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 且财务影响重大的, 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 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 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 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一) 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 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包含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二) 设定受益计划: 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一）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二）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22、预计负债

公司发生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3、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方法：

——当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3）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4）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商品销售收入：公司在商品送至客户、软件产品已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并取得客户的验收证明后确认收入。

——提供服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当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应预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能够得到补偿和不能得到补偿,分别进行会计处理:(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能够得到补偿的,应按已收或预计能够收回的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部分能够得到补偿的,应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3)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应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技术服务收入：公司已经完成了当月的技术服务，取得客户对投入使用设备数量的确认单后，按照合同规定的单价乘以投入使用设备的数量确认收入。

——技术开发收入：公司接受客户委托进行技术开发业务，在开发金额已确认，开发工作已经完成，项目已经过客户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后确认技术开发收入。

——综合物流服务主要系根据客户的物流需求，为客户提供物流方案设计和物流作业服务，公司在物流服务完成后，根据取得的客户指定人员确认的业务凭据及合同约定的价格计价确认收入。

——测绘服务收入，采用完工比法确认，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已发生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确认完工进度，总成本按照单个项目的预算成本确定，已发生成本按照实际发生成本确定，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按照当期实际发生成本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成本。

——提供他人使用公司资产取得收入的确认方法：

当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予以确认：(1)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2)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4、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以未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一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应当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
 - 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26、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7、其他

其他综合收益，是指企业根据其他会计准则规定未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各项利得和损失。分为下列两类列报：

—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主要包括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等。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主要包括按照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等。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1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增值税和营业税	7%
企业所得税	企业应纳税所得	25%、15%、0%
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增值税和营业税	3%、2%
河道管理费（注 3）	应缴增值税和营业税	1%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5%
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5%
深圳市添正弘业科技有限公司	15%
博韩伟业（新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

2、税收优惠

——2014 年 7 月 24 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444200025，有效期为 3 年。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即 2014-2016 年）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4 年 7 月 24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添正弘业科技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444200397，有效期为 3 年。根据相关规定，该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即 2014-2016 年）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子公司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27 日取得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为“京 R-2010-0696”），被认定为软件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001 号）：“我国境内新办软件生产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该公司 2011 年度开始盈利，2011 年度、2012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上述所得税优惠已在北京市石景山区国家税务局取得备案登记。同时，该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以及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F20141100069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该公司按照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2014 年、2015 年、2016 年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该公司 2016 年度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的孙公司博韩伟业（新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2 号），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在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内新办的属于《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以下简称“目录”）范围内的企业，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该公司注册地为新疆喀什，且符合上述目录中信息产业相关的新办企业，2016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

——公司下属的其余子公司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 25%。

3、其他

注 1：根据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深圳市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纳税人办理税收业务的通告》（深国税告〔2012〕11 号），及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税务事项通知书》（深

国税福 营改增【2012】06088 号), 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改征增值税, 运输业务增值税率为 11%, 仓储服务业务增值税率为 6%。

注 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 100 号) 规定: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 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 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子公司博韩伟业(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注 3: 子公司上海诺金运输有限公司按上海地区应缴流转税额的 1% 计缴河道管理费。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924,728.79	356,566.78
银行存款	153,111,279.23	187,410,879.31
其他货币资金	2,443,589.00	
合计	156,479,597.02	187,767,446.09

其他说明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受限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2,443,589.00 元. 详见“附注七、45”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5,704,821.04	24,950,215.58
商业承兑票据	750,578.52	1,542,157.23
合计	16,455,399.56	26,492,372.81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24,229.33	1.00%	3,324,229.33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0,230,289.93	99.00%	43,829,859.91	13.27%	286,400,430.02	269,081,771.63	99.83%	26,489,895.87	9.84%	242,591,875.7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0,354.00	0.17%			460,354.00
合计	333,554,519.26	100.00%	47,154,089.24	14.14%	286,400,430.02	269,542,125.63	100.00%	26,489,895.87	9.83%	243,052,229.7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东莞英特科电子有限公司	3,324,229.33	3,324,229.33	100.00%	预计可收回性较小
合计	3,324,229.33	3,324,229.33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50,528,674.80	12,526,433.74	5.00%
1 至 2 年	45,615,099.70	9,123,019.94	20.00%
2 至 3 年	23,812,218.40	11,906,109.20	50.00%
3 年以上	10,274,297.03	10,274,297.03	100.00%
合计	330,230,289.93	43,829,859.91	13.2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详见“附注五、11”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5,571,922.7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2016 年度	890,037.82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核销已报管理层审批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

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85,561,502.11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25.65%，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7,083,524.21 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其他说明：

—本期由于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孙公司辽宁宏图创展测绘勘察有限公司转入坏账准备余额 5,982,308.47 元。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343,740.31	97.09%	13,166,449.41	96.48%
1 至 2 年	99,873.46	0.94%	480,707.07	3.52%
2 至 3 年	210,420.00	1.97%		
合计	10,654,033.77	--	13,647,156.48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期末预付款项余额中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为 7,776,124.95 元，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72.99%。

其他说明：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中不存在预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1,562,000.83	34.49%			31,562,000.83	155,955,322.74	81.98%			155,955,322.7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9,960,144.85	65.01%	11,447,767.50	19.09%	48,512,377.35	34,278,922.31	18.02%	7,207,749.69	21.03%	27,071,172.6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62,004.71	0.50%			462,004.71					
合计	91,984,150.39	100.00%	11,447,767.50	12.45%	80,536,382.89	190,234,245.05	100.00%	7,207,749.69	3.79%	183,026,495.3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市晟源酒业有限公司	19,249,744.89			供应链业务的往来款，根据合同，客户提供采购货物价值的 130% 的库存货物作为质押物，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高于其账面价值，故不计提坏账准备。
广州市狮山润滑油有限	12,312,255.94			供应链业务的往来款，

公司				根据合同，客户提供价值为 2480 万元的房产作为抵押物，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高于其账面价值，故不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31,562,000.83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37,169,154.28	1,858,877.72	5.00%
1 至 2 年	14,325,759.09	2,865,151.82	20.00%
2 至 3 年	3,482,987.05	1,741,493.53	50.00%
3 年以上	4,982,244.43	4,982,244.43	100.00%
合计	59,960,144.85	11,447,767.50	19.0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详见“附注五、11”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32,421.64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本年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36,355,756.36	154,278,457.78
备用金	8,255,423.21	7,274,070.90
保证金及押金	43,986,956.82	25,859,316.31
出口退税	462,004.71	1,676,864.95
代扣员工款项	2,560.25	26,506.67
其他	2,921,449.04	1,119,028.44
合计	91,984,150.39	190,234,245.05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晟源酒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249,744.89	3 年以上	20.93%	
广州市狮山润滑油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312,255.94	1-2 年	13.39%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45,913.45	1 年以内	2.55%	117,295.67

罗源县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非关联方	1,382,573.40	1 年以内	1.50%	69,128.67
深圳市捷安达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2,606.00	1 年以上	1.33%	565,672.20
合计	--	36,513,093.68	--	39.69%	752,096.54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	----------	------	------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不存在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其他说明：

本期由于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孙公司辽宁宏图创展测绘勘察有限公司转入坏账准备余额 4,372,439.46 元。

6、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942,679.30		12,942,679.30	18,712,363.05		18,712,363.05

在产品	229,515.78		229,515.78	189,425.38		189,425.38
库存商品	29,701,791.36	310,074.74	29,391,716.62	35,041,947.38		35,041,947.38
建造合同形成的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50,849,652.24		250,849,652.24			
合计	293,723,638.68	310,074.74	293,413,563.94	53,943,735.81		53,943,735.81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310,074.74				310,074.74
合计		310,074.74				310,074.74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319,378,881.40
累计已确认毛利	181,426,933.79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249,956,162.95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50,849,652.24

其他说明：

—存货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比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239,779,902.87 元，幅度为 444.50%，主要是本期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孙公司辽宁宏图创展测绘勘察有限公司所致。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00.00	
业绩补偿款	16,884,450.76	
待抵扣税款	1,148,680.98	6,534,338.57
合计	78,033,131.74	6,534,338.57

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与自然人李长军、杨阳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2016 年度自然人李长军、杨阳应补偿 16,884,450.76 元。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按成本计量的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深圳市鹏鼎创盈金	2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0.13%	

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2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	

(3)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	----------	----------	--	----

(4)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单位：元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项目	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	持续下跌时间（个月）	已计提减值金额	未计提减值原因
------------	------	--------	----------------	------------	---------	---------

其他说明

—2014年7月，公司与深圳市鹏鼎创盈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协议》，公司以1元/股的认股价格认购深圳市鹏鼎创盈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00万股，面值为1元/股，认购后公司持有深圳市鹏鼎创盈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3.7895%的股权。

—公司于2016年9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深圳市鹏鼎创盈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所持有鹏鼎创盈1,000万股股份转让给深圳市花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蕾投资”），交易对价为人民币2,000万元。同日，公司与花蕾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转让后，公司仍持有深圳市鹏鼎创盈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1000万股的股份。

9、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苏州赛富科技有限	58,401,415.81			2,538,938.86						60,940,354.67	

公司											
小计	58,401,415.81			2,538,938.86						60,940,354.67	
合计	58,401,415.81			2,538,938.86						60,940,354.67	

其他说明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物流设备	机械设备	专用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9,555,245.96	69,415,096.60	1,005,853.02	237,044,951.68	12,178,208.64	379,199,355.90
2.本期增加金额	2,756,472.00	3,360,777.84	2,301,436.12	48,650,300.63	6,115,620.68	63,184,607.27
(1) 购置	1,996,895.00	2,790,238.84	2,301,436.12	42,411,467.57	1,130,777.80	50,630,815.33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759,577.00	570,539.00		6,238,833.06	4,984,842.88	12,553,791.94
3.本期减少金额		432,366.27	35,128.21	57,981,772.39	1,477,637.47	59,926,904.34
(1) 处置或报废		432,366.27	35,128.21		1,477,637.47	1,945,131.95
				57,981,772.39		57,981,772.39
4.期末余额	62,311,717.96	72,343,508.17	3,272,160.93	227,713,479.92	16,816,191.85	382,457,058.8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8,905,360.71	50,321,430.48	462,948.97	110,258,043.60	9,127,539.57	179,075,323.33
2.本期增加金额	3,219,301.28	6,790,669.99	297,254.01	45,507,786.80	4,105,001.48	59,920,013.56
(1) 计提	3,013,927.86	6,551,466.99	297,254.01	43,336,136.74	1,553,029.93	54,751,815.53
	205,373.42	239,203.00		2,171,650.06	2,551,971.55	5,168,198.03
3.本期减少金额		366,138.06		52,648,536.90	1,329,027.05	54,343,702.01
(1) 处置或		366,138.06			1,329,027.05	1,695,165.11

报废						
				52,648,536.90		52,648,536.90
4.期末余额	12,124,661.99	56,745,962.41	760,202.98	103,117,293.50	11,903,514.00	184,651,634.8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0,187,055.97	15,597,545.76	2,511,957.95	124,596,186.42	4,912,677.85	197,805,423.95
2.期初账面价值	50,649,885.25	19,093,666.12	542,904.05	126,786,908.08	3,050,669.07	200,124,032.57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福田桂花苑 2 栋 D 座 1303 房、1304 房		正在办理中
平湖坤宜福苑 3 栋 1207 房、1208 房、2201 房、2202 房		正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自有土地及房屋建筑物（深房地字第 6000464160 号办公楼、深房地字第 6000464130 号宿舍楼、深房地字第 6000464175 号 1 号仓库、深房地字第 6000464094 号 2 号仓库）已为公司向平安银行深圳坂田支行借款 30,000,000.00 元设置抵押权。

—公司于期末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检查，未发现因现有固定资产超出法定使用期限和在报告期内市价持续下跌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故不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11、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18,580,688.54		18,580,688.54	112,320.00		112,320.00
合计	18,580,688.54		18,580,688.54	112,320.00		112,320.0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华鹏飞智能物流园项目	9,800.00	112,320.00	18,468,368.54			18,580,688.54	18.96%	18.96%				其他
合计	9,800.00	112,320.00	18,468,368.54			18,580,688.54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其他说明

—经检查，期末公司的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6,681,413.80		109,665,781.06		126,347,194.86
1.期初余额	23,056,310.65		3,694,510.51		26,750,821.16
2.本期增加金额	23,056,310.65		586,651.53		23,642,962.18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107,858.98		3,107,858.98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39,737,724.45		113,360,291.57		153,098,016.02
4.期末余额					
二、累计摊销	1,857,357.34		54,410,880.36		56,268,237.70
1.期初余额	587,895.14		14,847,925.06		15,435,820.20
2.本期增加金额	587,895.14		14,448,441.24		15,036,336.38
(1) 计提			399,483.82		399,483.82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445,252.48		69,258,805.42		71,704,057.90
4.期末余额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37,292,471.97		44,101,486.15		81,393,958.12
1.期末账面价值	14,824,056.46		55,254,900.70		70,078,957.16
2.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10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公司于期末对各项无形资产进行检查，未发现因现有无形资产超出法定使用期限和在报告期内市价持续下跌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故不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自有土地及房屋建筑物（深房地字第 6000464160 号办公楼、深房地字第 6000464130 号宿舍楼、深房地字第 6000464175 号 1 号仓库、深房地字第 6000464094 号 2 号仓库）已为公司向平安银行深圳坂田支行借款 30,000,000.00 元设置抵押权。

13、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深圳市添正弘业科技有限公司	1,049,779.52			1,049,779.52
辽宁宏图创展测绘勘察有限公司		264,421,951.38		264,421,951.38

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52,846,963.06					1,052,846,963.06
合计	1,053,896,742.58	264,421,951.38				1,318,318,693.96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深圳市添正弘业科技有限公司		1,049,779.52		1,049,779.52
合计		1,049,779.52		1,049,779.52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公司于期末已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发现深圳市添正弘业科技有限公司存在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而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对深圳市添正弘业科技有限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049,779.52 元。

其他说明：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按照收益法评估后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7）第 BJV2019 号《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中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确定资产组的公允价值。经测试，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未发生商誉减值，期末商誉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14、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553,273.31	1,553,185.54	663,632.00		1,442,826.85
合计	553,273.31	1,553,185.54	663,632.00		1,442,826.85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7,080,297.02	8,111,705.15	30,288,600.88	4,706,023.2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8,580,972.99	4,645,243.25	23,431,153.05	5,857,788.26

合计	65,661,270.01	12,756,948.40	53,719,753.93	10,563,811.49
----	---------------	---------------	---------------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40,234,237.42	6,035,135.61	39,322,316.13	5,898,347.4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6,482,524.39	5,472,378.66	49,139,857.00	7,370,978.55
合计	76,716,761.81	11,507,514.27	88,462,173.13	13,269,325.97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756,948.40		10,563,811.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07,514.27		13,269,325.97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32,374,257.85	18,425,510.84
因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形成	11,831,634.46	3,409,044.68
合计	44,205,892.31	21,834,555.52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6 年		1,374,739.82	
2017 年	1,198,601.56	1,198,601.56	
2018 年	2,009,810.33	2,009,810.33	
2019 年	4,188,765.47	4,188,765.47	
2020 年	9,653,593.66	9,653,593.66	

2021 年	15,323,486.83		
合计	32,374,257.85	18,425,510.84	--

其他说明：

16、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长期资产款项	8,807,820.00	12,654,797.33
合计	8,807,820.00	12,654,797.33

其他说明：

17、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50,000,000.00
抵押借款	30,000,000.00	37,300,000.00
保证借款	131,748,000.00	91,500,000.00
合计	161,748,000.00	178,8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抵押借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平安银行深圳坂田支行借款 30,000,000.00 元系以公司自有土地及房屋建筑物（深房地字第 6000464160 号办公楼、深房地字第 6000464130 号宿舍楼、深房地字第 6000464175 号 1 号仓库、深房地字第 6000464094 号 2 号仓库）作抵押物，并由张京豫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借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民生银行深圳罗湖支行借款 50,000,000.00 元系由张京豫、齐昌凤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兴业银行深圳分行借款 30,000,000.00 元系由张京豫、齐昌凤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中国建行深圳福田支行借款 40,000,000.00 元系由张京豫和齐昌凤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孙公司辽宁宏图创展测绘勘察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青年大街支行借款 10,000,000.00 元系由沈阳国际软件园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韩国超、刘莉萍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深圳市添正弘业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深圳高新区支行借款 1,748,000.00 元系由公司和罗开君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	------	------	------

其他说明：

18、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838,672.86
合计		2,838,672.86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19、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133,358,528.16	11,567,178.93
合计	133,358,528.16	11,567,178.9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应付账款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比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121,791,349.23 元，幅度为 1052.90%，主要系公司本期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孙公司辽宁宏图创展测绘勘察有限公司所致。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不存在应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应付账款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中没有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20、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款项	15,494,629.29	10,921,531.69
合计	15,494,629.29	10,921,531.69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3）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	----

其他说明：

—预收款项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比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4,573,097.60 元，幅度为 41.87%，主要系公司本期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孙公司辽宁宏图创展测绘勘察有限公司所致。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中不存在预收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中没有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21、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019,236.01	72,802,290.75	69,911,614.53	7,909,912.2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0,446.42	4,466,746.69	4,497,306.52	79,886.57
合计	5,129,682.43	77,269,037.44	74,408,921.05	7,989,798.80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892,834.23	66,776,548.96	64,206,149.91	7,463,233.28
2、职工福利费		1,319,011.97	1,319,011.97	
3、社会保险费	63,976.75	2,014,082.09	1,918,768.41	159,290.43
其中：医疗保险费	56,877.06	673,728.85	674,222.63	56,383.28
工伤保险费	2,728.86	1,190,564.53	1,093,742.78	99,550.61
生育保险费	4,370.83	149,788.71	150,803.00	3,356.54
4、住房公积金		2,007,773.51	1,771,780.35	235,993.16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2,425.03	684,874.22	695,903.89	51,395.36
合计	5,019,236.01	72,802,290.75	69,911,614.53	7,909,912.2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04,860.64	4,231,077.26	4,259,271.47	76,666.43
2、失业保险费	5,585.78	235,669.43	238,035.05	3,220.14
合计	110,446.42	4,466,746.69	4,497,306.52	79,886.57

其他说明：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6.12.31
设定提存计划	110,446.42	4,466,746.70	4,497,306.55	79,886.57
设定受益计划	-	-	-	-
合 计	110,446.42	4,466,746.70	4,497,306.55	79,886.57

22、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6,197,024.15	12,960,939.44
企业所得税	25,917,092.11	9,465,541.97
个人所得税	123,073.85	101,659.0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92,750.75	1,284,790.91
教育费附加	620,823.26	533,099.92
地方教育附加	413,442.99	385,211.02
堤围费	444.70	110.00
土地使用税	33,693.02	33,693.01
房产税	116,008.75	108,756.51
印花税等其他税费	78,145.99	92,327.55
合计	44,892,499.57	24,966,129.35

其他说明：详见附注六

23、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24,145,782.31	2,586,437.04
代收代扣款项	677,772.16	347,930.51
长期资产类应付款	114,868,155.94	94,998,406.82
服务类应付款	1,380,950.86	1,427,581.99
押金及保证金	15,833,955.08	9,012,502.50
其他	298,411.73	363,737.23
合计	157,205,028.08	108,736,596.0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应付苏州物流基地的工程款	7,306,006.82	在协商沟通中
合计	7,306,006.82	--

其他说明

—其他应付款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比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48,468,431.99 元，幅度为 44.57%，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辽宁宏图创展测绘勘察有限公司 51% 股权的股权转让款尚未支付完毕所致。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应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为 7,306,006.82 元，主要系应付苏州物流基地的工程款。

2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7,465,794.28
合计		7,465,794.28

其他说明：

25、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14,199,036.92	
合计	14,199,036.9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其他说明：

26、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29,350,000.00	24,675,000.00
合计	29,350,000.00	24,675,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珠支行借款 29,350,000.00 元系以公司持有北京博韩伟业的 100% 股权作为质押物，并由张京豫和苏州华鹏飞物流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2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宏图创展并购款	117,810,000.00	

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韩伟业”）与韩国超、刘莉萍（以下简称“交易对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博韩伟业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宏图创展 51% 股权，共需支付交易对价 33,660 万元。交易对价由博韩伟业以货币方式分三期支付

第一期股权转让款 11,781 万元，由博韩伟业于股权转让完成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备案登记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 10,098 万元，由博韩伟业在其聘请的审计机构出具关于宏图创展 2016 年度的审计报告且交易对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完成相应的补偿（如果业绩完成则不涉及补偿）后，2017 年 5 月 31 日前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款 11,781 万元，由博韩伟业在其聘请的审计机构出具关于宏图创展 2017 年度的审计报告且交易对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完成相应的补偿（如果业绩完成则不涉及补偿）后，2018 年 5 月 31 日前支付。

28、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9,031,000.78	2,460,000.00	3,635,620.96	7,855,379.82	政府拨入
合计	9,031,000.78	2,460,000.00	3,635,620.96	7,855,379.82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内甩挂运输试点项目	3,220,015.30	1,800,000.00	1,528,179.10		3,491,836.20	与资产相关
企业信息化项目		660,000.00	107,441.86		552,558.14	与资产相关
基于大规模行业终端应用的物联网平台建设和运营项目	5,810,985.48		2,000,000.00		3,810,985.48	与资产相关
合计	9,031,000.78	2,460,000.00	3,635,620.96		7,855,379.82	--

29、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96,466,868.00						296,466,868.00

30、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206,729,428.73	577,643.73		1,207,307,072.46
合计	1,206,729,428.73	577,643.73		1,207,307,072.4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016 年，公司与山东青鑫酒水销售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山东青鑫酒水销售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深圳市华飞供应链有限公司 49%的股权以人民币 490 万元转让给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公司因购买

少数股权新增加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确定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577,643.73 元, 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31、盈余公积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7,579,623.73	4,220,643.41		21,800,267.14
合计	17,579,623.73	4,220,643.41		21,800,267.14

32、未分配利润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09,392,409.03	126,622,990.6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09,392,409.03	126,622,990.60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1,902,228.63	85,326,446.62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220,643.41	2,557,028.19
应付普通股股利	14,823,343.40	
期末未分配利润	322,250,650.85	209,392,409.03

3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93,759,290.99	456,766,951.41	776,277,673.00	583,874,748.86
其他业务	1,924,486.48	1,194,203.95	789,372.92	1,284,923.22
合计	695,683,777.47	457,961,155.36	777,067,045.92	585,159,672.08

34、税金及附加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88,059.80	1,533,860.40
教育费附加	1,264,378.36	1,115,117.57

房产税	313,885.86	
土地使用税	124,338.70	
车船使用税	3,360.00	
印花税	802,418.47	
河道管理费	735.25	
堤围费等	631.82	3,059.01
合计	4,197,808.26	2,652,036.98

其他说明：

根据财会【2016】22号文规定，本年将2016年5-12月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由“管理费用”项目调整至“税金及附加”项目。

35、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用	19,669,760.20	19,479,389.83
折旧	127,250.70	113,554.26
办公费	1,745,355.18	2,109,729.16
其他费用	3,314,964.34	7,401,060.87
合计	24,857,330.42	29,103,734.12

36、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用	22,249,848.30	24,918,967.86
中介费	2,096,339.32	5,668,458.84
业务招待费	980,414.80	1,227,553.64
办公费	3,478,585.95	4,631,909.64
差旅费	1,493,247.31	2,123,641.83
通讯费	1,710,428.59	1,974,260.51
折旧费	2,453,076.59	3,279,974.61
租赁费	1,671,979.87	1,717,107.94
修理费	158,479.06	157,392.85
税金	372,312.01	1,451,650.50

交通费	805,011.81	648,008.44
水电费	823,897.79	521,948.69
摊销费用	1,566,069.69	1,905,814.48
研发及其他费用	25,994,766.03	12,418,721.18
合计	65,854,457.12	62,645,411.01

37、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8,305,673.80	14,967,433.96
减：利息收入	3,532,828.31	740,676.08
手续费支出	196,164.18	951,065.56
汇兑损益	901,997.40	-1,042,757.24
合计	5,871,007.07	14,135,066.20

38、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5,439,501.09	1,504,586.09
二、存货跌价损失	310,074.74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1,049,779.52	
合计	16,799,355.35	1,504,586.09

39、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538,938.86	4,401,415.8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072,993.54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000,000.00	
银行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2,196,019.24	1,350,626.55
合计	14,734,958.10	11,825,035.90

其他说明：

40、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97,843.16	139,280.7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97,843.16	139,280.75	97,843.16
政府补助	6,504,122.07	8,854,398.71	6,504,122.07
增值税即征即退	496,379.80	39,109.86	
废品处理收入	39,331.00	55,122.00	39,331.00
赔偿款	95,122.34	302,103.00	95,122.34
其他收入	75,015.06	41,173.78	75,015.06
业绩补偿款	16,884,450.76		16,884,450.76
合计	24,192,264.19	9,431,188.10	23,695,884.3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 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 贴	本期发生金 额	上期发生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重点 物流企业财 政贴息补助		奖励		否		2,000,000.0 0	1,878,500.0 0	与收益相关
营改增财政 扶持资金		补助		否			3,280,694.2 0	与收益相关
纳税贡献类 财政资助奖 金		奖励		否		200,000.00	957,543.00	与收益相关
优秀企业奖 励		奖励		否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扶持专 项支出		补助		否		60,000.00	665,000.00	与收益相关
社保稳岗补 贴		补助		否		441,192.09		与收益相关
就业补贴		补助		否		129,434.98		与收益相关
物博会展补 贴		奖励		否		27,874.04	114,326.00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内甩 挂运输试点		奖励		否		1,528,179.1 0	1,125,002.1 9	与资产相关

项目								
基于大规模行业终端应用的物联网平台建设和运营项目		奖励		否		2,000,000.00	833,333.32	与资产相关
企业信息化项目		奖励		否		107,441.86		与资产相关
合计	--	--	--	--	--	6,504,122.07	8,854,398.71	--

其他说明：根据公司与自然人李长军、杨阳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2016 年度自然人李长军、杨阳应补偿 16,884,450.76 元。

41、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87,879.60	40,248.96	87,879.60
其他支出	109,991.11	369,388.91	109,991.11
合计	197,870.71	409,637.87	197,870.71

42、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3,887,865.41	13,332,220.81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66,261.63	1,577,723.84
合计	22,521,603.78	14,909,944.6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58,872,015.4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3,830,802.3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233,760.1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78,657.0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80,840.8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41,104.7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34,053.2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859,190.49
加计扣除的影响	-2,075,423.58
税率调整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535,926.82
所得税费用	22,521,603.78

其他说明

详见附注六

4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财政补贴	2,868,501.11	10,486,063.19
往来款净额	138,315,216.17	
利息收入	3,532,828.31	740,676.08
收到的保证金、押金		7,567,379.66
其他	209,468.39	437,508.65
合计	144,926,013.98	19,231,627.58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保证金、押金	11,306,187.93	
付现的期间费用	27,028,851.55	41,620,833.63
其他	999,098.63	369,388.92
合计	39,334,138.11	41,990,222.55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票据、履约保证金	987,849.00	12,000,000.00
收回融资租赁保证金	8,171,488.00	
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460,000.00	
合计	11,619,337.00	12,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融资租赁款	7,503,041.33	28,245,358.81
支付的票据、履约保证金	2,443,589.00	2,172,472.88
支付的少数股东股权款	3,242,400.00	
合计	13,189,030.33	30,417,831.6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36,350,411.69	87,803,180.92
加：资产减值准备	16,799,355.35	1,504,586.0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4,751,815.53	39,485,737.32
无形资产摊销	15,036,336.38	7,006,411.3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63,632.00	462,449.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963.56	-99,031.7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305,673.79	14,378,771.3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734,958.10	-11,825,035.9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5,550.07	-164,596.9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61,811.70	1,742,320.8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80,575.85	-38,260,700.5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9,848,639.11	76,727,296.1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292,515.85	13,560,060.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856,620.56	192,321,449.3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4,036,008.03	187,767,446.0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87,767,446.10	151,335,445.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731,438.07	36,432,000.64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17,810,000.00
其中：	--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311,733.81
其中：	--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82,250,000.00
其中：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93,748,266.19

（3）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54,036,008.03	187,767,446.10
其中：库存现金	924,728.79	356,566.7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53,111,279.23	187,410,879.31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4,036,008.02	187,767,446.09

45、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443,589.00	履约保证金。
固定资产	295,799.10	为公司向平安银行深圳坂田支行借款 30,000,000.00 元设置抵押。
无形资产	3,247,112.63	为公司向平安银行深圳坂田支行借款 30,000,000.00 元设置抵押。
长期股权投资-博韩伟业	1,350,000,000.00	为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珠支行借款 29,350,000.00 元设置质押。
合计	1,355,986,500.73	--

46、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238,108.04
其中：美元	34,324.35	6.937	238,108.04
应收账款	--	--	633,988.10
其中：美元	91,313.28	6.937	633,988.10
应付账款			4,909,990.21
其中：美元	707,797.35	6.937	4,909,990.21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辽宁宏图创展测绘勘察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31日	336,000,000.00	51.00%	购买	2016年10月31日	取得控制	75,100,541.45	19,635,851.08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336,60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336,6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72,178,048.62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264,421,951.38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合并成本高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辽宁宏图创展测绘勘察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7,299,582.81	7,299,582.81
应收款项	70,076,574.44	70,076,574.44
存货	233,212,216.97	232,212,216.97
固定资产	7,385,593.90	7,385,593.90
无形资产	2,708,375.17	2,708,375.17
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应付款项	144,700,715.02	144,700,715.02
净资产	141,525,585.52	141,525,585.52
取得的净资产	72,178,048.62	72,178,048.62

(4) 其他说明

辽宁宏图创展测绘勘察有限公司购买日时点已评估，因评估增值金额小，故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以购买日的账面价值确定。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华鹏飞货运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唐家岭运输队院内平房	物流服务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诺金运输有限公司	上海	青浦区城中东路350号	物流服务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深圳市添正弘业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楼村社区鲤鱼河工业区振兴路37号C栋四楼、五楼	制造业	51.0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路35号9层901室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信阳华鹏飞物流有限公司	信阳	信阳市平桥区明港镇军民路	物流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苏州华鹏飞物流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国际物流园	物流服务	90.00%	10.00%	投资设立
深圳市华鹏飞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华鹏飞物流二号仓库	车辆维修	100.00%		投资设立
天津华鹏飞雅豪物流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601号(海丰物流园五号仓库1单元-39)	物流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深圳市华飞供应链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深南大道与前海路东南角海岸时代公寓东座2522之一	供应链	100.00%		投资设立
深圳市华鹏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	深圳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供应链	100.00%		投资设立

司		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东莞华鹏飞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东莞	东莞市清溪镇谢坑村委会金寓一街 25 号	物流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深圳市华鹏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八卦路众鑫科技大厦 12 层（大厦自编号 1306#）。	投资管理	100.00%		投资设立
辽宁宏图创展测绘勘察有限公司	铁岭	辽宁省铁岭市开原市八一街 125-14 号	测绘数据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深圳市添正弘业科技有限公司	48.98%	-5,094,700.52		2,628,855.57
辽宁宏图创展测绘勘察有限公司	49.00%	9,621,567.03		78,969,103.93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深圳市添正弘业科技有限公司	23,265,046.62	4,203,920.90	27,468,967.52	22,101,765.46		22,101,765.46	48,954,978.38	2,228,709.83	51,183,688.21	35,414,892.61		35,414,892.61
辽宁宏图创展测绘勘察有限公司	336,844,430.63	13,373,558.75	350,217,989.38	189,056,552.78		189,056,552.78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深圳市添正弘业科技有限公司	66,786,963.38	-10,401,593.54	-10,401,593.54	-1,460,676.00	107,533,449.82	2,996,423.42	2,996,423.42	-2,243,176.47
辽宁宏图创展测绘勘察有限公司	75,100,541.45	19,635,851.08	19,635,851.08	15,497,271.28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6 年，公司与山东青鑫酒水销售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山东青鑫酒水销售有限公司决定将其持有的深圳市华飞供应链有限公司 49%的股权以人民币 490 万元转让给华鹏飞。深圳市华飞供应链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持有深圳市华飞供应链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由原先的 51%变更为 100%。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金额
--现金	4,900,000.00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4,900,000.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5,477,643.73
差额	-577,643.73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577,643.73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苏州赛富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赛富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60,940,354.67	58,401,415.81
净利润	2,538,938.86	4,401,415.81
综合收益总额	2,538,938.86	4,401,415.81

其他说明

2014年12月31日,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并于2014年签订了《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框架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出资后取得赛富科技16.43%的股权。赛富科技于2015年1月2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因公司占有赛富科技董事会席位,公司能对其有重大影响,故采用权益法核算。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银行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和其他流动资产中的理财产品等,这些金融工具主要与经营及融资相关,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详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为降低信用风险,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通过已有客户信用监控以及通过账龄分析来对应收账款进行持续监控,确保公司不致面临坏账风险,将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控制在可控的范围内。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对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以及授信期限进行合理的设计,保障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满足公司各类融资需求。通过缩短单笔借款的期限,特别约定提前还款条款,合理降低利率波动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外汇风险。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与外币相关的收入和支出的信用期短,受到外汇风险的影响不大。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

2、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齐昌凤	实质控制人直系亲属、持有公司 1.86% 股份
张倩	实质控制人直系亲属、持有公司 8.69% 股份
杨阳	持有公司 19.97% 股份
李长军	杨阳的配偶，公司董事
北京维深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深数码”）	杨阳之配偶李长军、女儿李安妮分别持有其 95% 和 5% 的股权
北京维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维深数码控股子公司
沈阳维深自动识别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维深数码控股子公司
融硅思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维深数码控股子公司
深圳市德马科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原控股子公司，同一实质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信阳市豫教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其春任职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苏州赛富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联营企业

3、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融硅思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专用设备	2,162,393.07	2,162,393.07	否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2）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北京维深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办公楼	1,278,217.14	447,376.00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	--------	----------	----------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平安银行深圳坂田支行借款 30,000,000.00 元系以公司自有土地及房屋建筑物（深房地字第 6000464160 号办公楼、深房地字第 6000464130 号宿舍楼、深房地字第 6000464175 号 1 号仓库、深房地字第 6000464094 号 2 号仓库）作抵押物，并由张京豫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兴业银行深圳分行借款 30,000,000.00 元系由张京豫、齐昌凤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中国建行深圳福田支行借款 40,000,000.00 元系由张京豫和齐昌凤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民生银行深圳罗湖支行借款 50,000,000.00 元系张京豫和齐昌凤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深圳市德马科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128,072,843.47	2015年01月01日	2016年03月31日	已还
上海诺金运输有限公司	9,721,695.52	2016年01月01日	2017年12月31日	
北京华鹏飞货运服务有限公司	4,436,733.28	2016年01月01日	2017年12月31日	
信阳华鹏飞物流有限公司	10,301,298.14	2016年01月01日	2017年12月31日	
深圳市添正弘业科技有限公司	14,163,755.16	2016年01月01日	2017年12月31日	
深圳市华鹏飞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379,791.51	2016年01月0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东莞华鹏飞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20,833,159.00	2016年01月01日	2017年12月31日	
深圳市华鹏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1,357,859.32	2016年01月01日	2017年12月31日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818,600.00	1,657,000.00

(6) 其他关联交易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深圳市德马科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5,710,100.51	
应收账款	深圳市德马科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460,354.00	

预付款项	北京维深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13,036.19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德马科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121,902,388.96	
其他应收款	信阳市豫教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990,000.00		490,000.00	
其他应收款	北京维深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11,844.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北京维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0,000.00
应付账款	沈阳维深自动识别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76,630.46
应付账款	北京维深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447,376.00
其他应付款	杨阳		82,250,000.00

十二、股份支付**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无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无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0,376,340.38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10,376,340.38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综合物流服务	智能移动服务	测绘及数据产品	商品销售	供应链业务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301,540,860.50	245,726,559.13	75,100,541.45	65,872,656.41	5,518,673.50		693,759,290.99
主营业务成本	241,478,652.64	100,666,459.88	45,936,435.11	65,487,087.98	3,198,315.80		456,766,951.41
资产总额	1,533,485,616.16	640,507,939.35	348,079,155.55	27,468,967.52	68,670,846.93		2,618,212,525.51
负债总额	183,765,418.70	249,574,079.61	189,056,552.78	22,101,765.46	45,541,325.14		690,039,141.69

2、其他

—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杨阳和新疆中科福泉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分别持有的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韩伟业”）61%和 19%的股权；欧力士（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原持有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股权的款项将由公司以现金对价方式支付。

根据公司与李长军及杨阳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李长军和杨阳承诺：博韩伟业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500 万元、9,800 万元 13,500 万元和 15,550.00 万元。

若经审计，标的股权在上述补偿期限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能达到李长军和杨阳承诺的当年承诺净利润，公司将在其年度报告披露后的 30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李长军和杨阳。李长军和杨阳应在接到公司通知后的 30 日内以现金形式或以其持有华鹏飞的股份向公司补偿承诺净利润与实际净利润之间的差额。

—辽宁宏图创展测绘勘察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韩伟业”）2016 年 10 月以自有资金购买韩国超、刘莉萍合计持有的辽宁宏图创展测绘勘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图创展”）51%的股权。交易完成后，宏图创展成为公司的控股孙公司。

根据博韩伟业与韩国超及刘莉萍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韩国超和刘莉萍承诺：宏图创展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000 万元、7,200 万元和 8,640 万元。

如利润补偿期各年，宏图创展各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未能达到各年承诺净利润数，则韩国超、刘莉萍应根

据本协议的约定以现金方式向博韩伟业支付补偿。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2,987,945.47	100.00%	27,483,984.56	14.24%	165,503,960.91	181,004,652.06	99.75%	19,774,292.81	10.92%	161,230,359.2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0,354.00	0.25%			460,354.00
合计	192,987,945.47	100.00%	27,483,984.56	14.24%	165,503,960.91	181,465,006.06	100.00%	19,774,292.81	10.90%	161,690,713.2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35,603,874.34	6,780,193.72	5.00%
1 至 2 年	21,106,576.87	4,221,315.37	20.00%
2 至 3 年	17,268,633.50	8,634,316.75	50.00%
3 年以上	7,848,158.72	7,848,158.72	100.00%
合计	181,827,243.43	27,483,984.56	15.1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的确认标准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标准详见“附注三”。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709,691.7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70,426,954.97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36.49%，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6,326,796.86 元。

(4)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应收子公司的款项为 11,160,702.04 元，占应收账款余额 5.78%。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	13,395,7	10.53%			13,395,7	135,676,201.8	66.54%			135,676,2

其他应收款	44.89				44.89	5				01.85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3,853,804.97	89.47%	6,807,006.05	5.98%	107,046,798.92	68,238,312.78	33.46%	5,916,632.63	8.66%	62,321,680.15
合计	127,249,549.86	100.00%	6,807,006.05	5.35%	120,442,543.81	203,914,514.63	100.00%	5,916,632.63	2.90%	197,997,882.0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市晟源酒业有限公司	13,395,744.89			供应链业务的往来款，根据合同，客户提供采购货物价值的 130% 的库存货物作为质押物，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高于其账面价值，故不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13,395,744.89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2,474,661.77	624,152.08	5.00%
1 至 2 年	3,507,359.63	701,471.93	20.00%
2 至 3 年	2,392,219.21	1,196,109.61	50.00%
3 年以上	4,285,272.43	4,285,272.43	100.00%
合计	22,659,513.04	6,807,006.05	30.0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90,373.4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105,166,678.90	181,466,984.58
备用金	6,074,341.29	6,193,131.84
保证金及押金	14,055,661.81	15,345,813.11
其他	1,952,867.86	908,585.10
合计	127,249,549.86	203,914,514.63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华鹏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31,357,859.32	0-2 年	24.64%	
东莞华鹏飞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子公司	20,833,159.00	0-2 年	16.37%	
深圳市添正弘业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14,163,755.16	0-3 年	11.13%	
深圳市晟源酒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395,744.89	3 年以上	10.53%	
信阳华鹏飞物流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301,298.14	0-3 年	8.10%	

合计	--	90,051,816.51	--	70.77%	
----	----	---------------	----	--------	--

(5)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其他应收款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比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减少 76,664,964.77 元，幅度为 37.60%，主要是收回德马科的往来款所致。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子公司的款项为 91,194,291.93 元，占其他应收款余额 71.67%。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478,340,952.56		1,478,340,952.56	1,451,360,952.56		1,451,360,952.56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60,940,354.67		60,940,354.67	58,401,415.81		58,401,415.81
合计	1,539,281,307.23		1,539,281,307.23	1,509,762,368.37		1,509,762,368.37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350,000,000.00			1,350,000,000.00		
北京华鹏飞货运服务有限公司	1,778,701.85			1,778,701.85		
信阳华鹏飞物流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苏州华鹏飞物流有限公司	54,000,000.00			54,000,000.00		
上海诺金运输有限公司	1,232,250.71			1,232,250.71		

深圳市添正弘业 科技有限公司	6,250,000.00			6,250,000.00		
深圳市华鹏飞汽 车维修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天津华鹏飞雅豪 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深圳市华鹏飞供 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深圳市华飞供应 链有限公司	5,100,000.00	4,900,000.00		10,000,000.00		
东莞华鹏飞现代 物流有限公司		22,080,000.00		22,080,000.00		
合计	1,451,360,952. 56	26,980,000.00		1,478,340,952. 56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苏州赛富 科技有限 公司	58,401,4 15.81			2,538,93 8.86						60,940,3 54.67	
小计	58,401,4 15.81			2,538,93 8.86						60,940,3 54.67	
合计	58,401,4 15.81									60,940,3 54.67	

(3) 其他说明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珠支行借款 29,350,000.00 元系以公司持有北京博韩伟业的 100% 股权作为质押物，并由张京豫和苏州华鹏飞物流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84,945,040.94	231,180,422.48	303,247,687.75	241,292,080.30
合计	284,945,040.94	231,180,422.48	303,247,687.75	241,292,080.30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695,819.08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538,938.86	4,401,415.8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486,000.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000,000.00	
合计	25,234,757.94	11,887,415.81

十七、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009,963.56	主要系报告期内转让深圳市鹏鼎创盈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504,122.07	主要系报告期内获得物联网平台建设和运营、重点物流企业贴息补助及广东省甩挂试点等项目政府补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983,928.04	主要系博韩伟业 2016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公司定向回购李长军、杨阳应补偿股份数及应返还现金所致。
减：所得税影响额	4,985,442.9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90,591.42	
合计	28,421,979.3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

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37%	0.44	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78%	0.35	0.35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张京豫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游雷云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德友先生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载有董事长张京豫先生签名的 2016 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五、其他相关资料。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张京豫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五日